

【政府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B2026-00008

商南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  
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商南县双山国有林场

招标代理机构： 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03 月 25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2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41
第五章	商务要求 .....	6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6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7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商南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南大街（西街）景龙国际 11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2026-00008

项目名称：商南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225,526.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1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445,863.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45,863.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土地绿化工程施工	城关街道办作业区森林抚育 1550 亩，宣传牌 1 个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45,863.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2(2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519,426.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19,426.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2-1	土地绿化工程施工	湘河镇三官庙村作业区 1-11 小班森林抚育 1811 亩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19,426.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3(3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504,797.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4,797.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3-1	土地绿化工程施工	湘河镇三官庙村作业区 12-18 小班森林抚育 1760 亩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04,797.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4(4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432,49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32,49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4-1	土地绿化工程施工	湘河镇三官庙村作业区 19-25 小班森林抚育 1480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32,490.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亩, 成效监测 1 处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5(5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 436,821.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36,821.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5-1	土地绿化工程施工	湘河镇三官庙村作业区 26-34 小班森林抚育 1523 亩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36,821.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6(6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 449,728.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49,728.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6-1	土地绿化工程施工	湘河镇三官庙村作业区 35-48 小班森林抚育 1568 亩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49,728.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7(7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 388,636.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88,636.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7-1	土地绿化工程施工	湘河镇三官庙村作业区 49-61 小班森林抚育 1355 亩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88,636.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8(8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 367,698.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67,698.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8-1	土地绿化工程施工	湘河镇三官庙村作业区 62-68 小班森林抚育 1282 亩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67,698.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9(9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 389,936.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89,936.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9-1	土地绿化工程施工	湘河镇三官庙村作业区 69-80 小班森林抚育 1355 亩，宣传牌 1 个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89,936.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10(10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486,383.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6,383.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0-1	土地绿化工程施工	湘河镇双庙岭村 1-12 小班 森林抚育 1573 亩，其中补 植造林 54 亩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86,383.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11(11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391,505.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1,505.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1	土地绿化工程施工	湘河镇双庙岭村作业区 13-27 小班森林抚育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91,505.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365 亩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12(12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552,695.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52,695.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2-1	土地绿化工程施工	湘河镇双庙岭村作业区 28-42 小班森林抚育 1927 亩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52,695.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13(13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502,367.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2,367.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3-1	土地绿化工程施工	湘河镇双庙岭村作业区 43-61 小班森林抚育 1747 亩，宣传牌 1 个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02,367.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14(14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 517,672.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517,672.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4-1	土地绿化工程施工	湘河镇双庙岭村作业区 62-77 小班森林抚育 1777 亩, 成效监测 1 处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17,672.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15(15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 426,206.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26,206.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5-1	土地绿化工程施工	湘河镇瓦窑岭村作业区 1-9 小班森林抚育 1486 亩,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26,206.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16(16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 413,303.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13,303.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6-1	土地绿化工程施工	湘河镇瓦窑岭村作业区 10-17 小班森林抚育 1441 亩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13,303.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1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 2(2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1 标段)

合同包 3(3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1 标段)

合同包 4(4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1 标段)

合同包 5(5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1 标段)

合同包 6(6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1 标段)

合同包 7(7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1 标段)

合同包 8(8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1 标段)

合同包 9(9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1 标段)

合同包 10(10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1 标段)

合同包 11(11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1 标段)

合同包 12(12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1 标段)

合同包 13(13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1 标段)

合同包 14(14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1 标段)

合同包 15(15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1 标段)

合同包 16(16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1 标段)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1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

(2) 投标单位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

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合同包 2(2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1 标段)

合同包 3(3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1 标段)

合同包 4(4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1 标段)

合同包 5(5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1 标段)

合同包 6(6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1 标段)

合同包 7(7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1 标段)

合同包 8(8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1 标段)

合同包 9(9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1 标段)

合同包 10(10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

(2) 投标单位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7）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合同包 11(11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1 标段)

合同包 12(12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1 标段)

合同包 13(13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1 标段)

合同包 14(14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1 标段)

合同包 15(15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1 标段)

合同包 16(16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1 标段)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南大街 (西街) 景龙国际 11 楼)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4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南大街 (西街) 景龙国际 11 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 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南大街 (西街) 景龙国际 11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 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财库〔2004〕185 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库〔2006〕90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 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

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允许一家供应商最多对 2 个合同包投标，但只允许中一个合同包。

3、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以上资料加盖单位鲜章）。本项目仅支持现场报名获取，文件售后不退。

4、请各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

（<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南县双山国有林场

地址：城关街道办二道河村

联系方式：0914-63680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南大街（西街）景龙国际 11 楼

联系方式：15389145898、158295607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健、王慧

电话：15389145898、15829560758

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24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商南县双山国有林场
2	采购代理机构	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商南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
4	项目编号	ZB2026-00008
5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p>合同包 1(1 标段):</p> <p>合同包预算金额: 445,863.00 元</p> <p>合同包最高限价: 445,863.00 元</p> <p>合同包 2(2 标段):</p> <p>合同包预算金额: 519,426.00 元</p> <p>合同包最高限价: 519,426.00 元</p> <p>合同包 3(3 标段):</p> <p>合同包预算金额: 504,797.00 元</p> <p>合同包最高限价: 504,797.00 元</p> <p>合同包 4(4 标段):</p> <p>合同包预算金额: 432,490.00 元</p> <p>合同包最高限价: 432,490.00 元</p> <p>合同包 5(5 标段):</p> <p>合同包预算金额: 436,821.00 元</p> <p>合同包最高限价: 436,821.00 元</p> <p>合同包 6(6 标段):</p> <p>合同包预算金额: 449,728.00 元</p> <p>合同包最高限价: 449,728.00 元</p> <p>合同包 7(7 标段):</p> <p>合同包预算金额: 388,636.00 元</p> <p>合同包最高限价: 388,636.00 元</p> <p>合同包 8(8 标段):</p> <p>合同包预算金额: 367,698.00 元</p>

		<p>合同包最高限价：367,698.00 元</p> <p>合同包 9(9 标段)：</p> <p>合同包预算金额：389,936.00 元</p> <p>合同包最高限价：389,936.00 元</p> <p>合同包 10(10 标段)：</p> <p>合同包预算金额：486,383.00 元</p> <p>合同包最高限价：486,383.00 元</p> <p>合同包 11(11 标段)：</p> <p>合同包预算金额：391,505.00 元</p> <p>合同包最高限价：391,505.00 元</p> <p>合同包 12(12 标段)：</p> <p>合同包预算金额：552,695.00 元</p> <p>合同包最高限价：552,695.00 元</p> <p>合同包 13(13 标段)：</p> <p>合同包预算金额：502,367.00 元</p> <p>合同包最高限价：502,367.00 元</p> <p>合同包 14(14 标段)：</p> <p>合同包预算金额：517,672.00 元</p> <p>合同包最高限价：517,672.00 元</p> <p>合同包 15(15 标段)：</p> <p>合同包预算金额：426,206.00 元</p> <p>合同包最高限价：426,206.00 元</p> <p>合同包 16(16 标段)：</p> <p>合同包预算金额：413,303.00 元</p> <p>合同包最高限价：413,303.00 元</p>
7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工程地点、工期、质量要求	<p>1、工程地点：城关街道办东岗村、五里铺村、富家沟村和湘河镇的三官庙村、双庙岭村、瓦窑岭村等 6 个行政村。</p> <p>2、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p> <p>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作业设计要求。</p>

<p>9</p>	<p>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人需交纳投标保证金额：  <b>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合同包 1-16）</b>  <b>2、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b>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b>3、</b>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b>4、</b>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并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b>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包号或项目名称+包号</b>）。投标保证金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投标人须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确认到账后，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招标文件规定处。  <b>5、</b>投标人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并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同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招标文件规定处。  <b>6、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b>  <b>开户单位：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b>  <b>开户银行：陕西商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  <b>账 号：2708 0501 0120 1000 0878 57</b>  <b>开户行号：4028 0340 1227</b></p>
<p>10</p>	<p>投标有效期</p>	<p>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p>
<p>11</p>	<p>投标文件份数</p>	<p><b>1. 数量：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投标文件贰份（电子投标文件为内容完整的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U 盘存储，投标人须在 U 盘上标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包号，可简写）。</b>  <b>2. 装订：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下方清楚标明页码。</b>  <b>3. 密封：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全部密封在一个标袋中，标袋密封完好（不得有破损）。标袋正面要有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标袋标识内容应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标段编号）、投标人名称、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等字样。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b></p>
<p>12</p>	<p>盖章签字</p>	<p>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13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采购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8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9	信用信息查询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0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南大街（西街）景龙国际 11 楼会议室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1、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规定，由中标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支付方式：中标单位应在领取通知书前，向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3、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4、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b>开户单位：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b> <b>开户银行：陕西商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 <b>账 号：2708 0501 0120 1000 0878 57</b> <b>开户行号：4028 0340 1227</b>

24	付款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结算方式：根据项目进度据实结算。
25	特殊情况处理	当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6	政府采购服务类中小企业说明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p> <p>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p> <p>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b>四、本项目划分标准</b></p> <p><b>农、林、牧、渔业。</b>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7	开标携带原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28	其他	本项目允许一家供应商最多对 2 个合同包投标，但只允许中一个合同包。如果投标人在序号靠前合同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在序号靠后合同包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时，自动排序为末位中标候选人。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二、项目说明

1. 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所述项目。

2. 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人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内容。

4.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投

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7.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 四、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 组成及格式

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 1.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 1.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2.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2.5 投标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电子版中包含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

2.7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同时应保证“开标一览表”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如果不一致，以正本内容为准。

### 3. 投标文件的数量、装订、密封

3.1 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装订：见须知前附表。

3.3 密封：见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5. 投标报价

5.1 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2 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5.3 工程量清单按照编制说明进行编制，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范围等文件，核对招标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用、利润、成本、规费、税金和投标人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5.4 投标人须对《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材料需求和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工程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5.5 投标人可先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在施工期间，要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不得以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加以考虑。

5.6 凡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招标中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投标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对待。

5.7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6.1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6.2 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6.3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6.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 五、投标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到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投标人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 投标人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投标人，投标人签字确认领取。

2.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 投标有效期：

3.1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4.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4.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4.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4.7 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人名单。

1.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提交的投标文件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1.6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投标人离场。

1.7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8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 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 【资格性审查表 1】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b>基本资格条件</b>	
1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企业资质许可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企业信用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	供应商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11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b>二 其他</b>		
1	信用记录审查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此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单位在开标时查询，以现场查询为准）。

**注意事项：**

- 1、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本审查表审查标准适用合同包 10。

**〔资格性审查表 2〕**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b>基本资格条件</b>	
1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企业信用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	供应商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10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b>其他</b>	
1	信用记录审查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此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单位在开标时查询，以现场查询为准）。
<p><b>注意事项：</b></p> <p>1、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本审查表审查标准适用合同包 1-9，合同包 11-16。</p>		

### 3. 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3.1.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1.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3.1.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3.1.5.2 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5.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1.5.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5.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1.5.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1.5.7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1.5.8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1.5.9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2.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 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3.5.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	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报价唯一	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本标包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要求
5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工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工期要求
7	质量要求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质量要求
8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9	投标保证金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注：本审查标准适用所有合同包。**

### 3.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5.3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

3.5.3.1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5.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

准，并修改单价；

3.5.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5.3.5 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3.5.3.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3.5.3.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8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5 评价：

3.5.5.1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5.5.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3.5.6.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5.6.2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3.5.6.3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5.6.4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 评分标准：**

##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分部分	评分类型及分值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 (30分)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30</p> <p><b>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b></p>
技术部分 (60分)	60分	<p><b>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0-12分；</b></p> <p>1、实施方案详细完善，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8.1-12分；</p> <p>2、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和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科学性、实用性不强，计4.1-8分；</p> <p>3、实施方案有一定缺失，内容不够合理，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需完善优化才能满足采购需求，计0-4分。</p>
		<p><b>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0-8分</b></p> <p>1、措施可行、时间进度安排科学合理，能贯穿整体采购内容，计6.1-8分；</p> <p>2、措施基本可行、时间进度安排基本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计3.1-6分；</p> <p>3、措施不够严密、时间进度安排有一定缺失，不利于项目实施，计0-3分。</p>
		<p><b>确保工程质量的保证措施：0-8分；</b></p> <p>1、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具体可行，计6.1-8分；</p> <p>2、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但内容空洞，可操作性不强，计3.1-6分；</p> <p>3、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内容较差，不利于项目实施，计0-3分。</p>

		<p><b>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0-8分；</b></p> <p>1、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详尽、合理、针对性强，计6.1-8分；</p> <p>2、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较为详尽，但合理性一般、内容空洞，指导性不强,计3.1-6分；</p> <p>3、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有一定缺失，合理、针对性、指导性不利于项目实施，计0-3分；</p> <p><b>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保证措施：0-8分；</b></p> <p>1、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体系完善、科学、可操作性强，保证措施完善、合理，完全满足相关规范要求，计6.1-8分。</p> <p>2、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体系较完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保证措施贴合实际，计3.1-6分；</p> <p>3、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体系没有可操作性、不完善、内容宽泛，保证措施脱离实际，内容空洞，不利于项目实施，计0-3分；</p> <p><b>主要机具、设备配备计划：0-8分；</b></p> <p>1、拟投入的施工机具设备充足、齐全，配置方案合理，应用场景科学合理，提供的证明材料齐全，计6.1-8分；</p> <p>2、拟投入的施工机具设备基本满足需求，配置方案较合理，部分机具设备应用场景不符合实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够齐全，计3.1-6分。</p> <p>3、拟投入的施工机具设备偏离项目实际，配置方案内容空洞或缺失，机具设备应用场景不符合实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够齐全，计0-3分。</p> <p><b>项目管理人员和劳动力的配备计划：0-8分</b></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中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人员安排计划（配置人员专业、数量、岗位及具有相关经验），人员配备及分工合理、责任明确，岗位职责清晰明确。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全面计3.1-5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计 2.1-3分，方案欠缺、无实质性内容计 1-2分，未提供不计分。</p>
<p>业绩</p>	<p>10分</p>	<p>提供 2023 年 01 月（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p>

(10分)	提供一份业绩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	---

注：3.6.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6.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3.6.3 特殊情况处理：

3.6.3.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2 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3.6.3.3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 3.7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 3.7.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3.7.1.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3.7.1.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7.1.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7.1.5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 3.7.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2.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2.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7.2.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3.7.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3.7.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7.4.2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7.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4. 定标

4.1 定标程序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4.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以评标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1.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4.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 5.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 6.1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 6.2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 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七、合同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个日历日内，执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服务工作，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执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5.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 2.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投标人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 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张工、王工，联系方式：15389145898、15829560758，地址：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南大街（西街）景龙国际11楼）。

### 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 十三、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1. 项目概况及建设目标

#### 1.1 建设内容和规模

根据商洛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商林发〔2025〕39 号）文件和《商南县 2025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实施方案》，商南县 2025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建设内容为在商南县实施 25000 亩森林抚育，通过采取疏伐、修枝、割灌、补植等抚育措施以及设置宣传牌等设施，对项目区内的栎类、软阔、油松、侧柏等林分进行改造提升，加强周边群众森林经营意识，使项目区内林分结构更加合理、林分密度更加科学，加快正向演替，提升森林生态功能，促进森林的健康生长。

#### 1.2 建设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调整项目区林分密度、树种组成及起源结构，改善项目区森林质量，构建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这将显著提升森林的保育土壤、固碳释氧、积累营养物质、净化大气环境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实现显著的生态效益提升。同时，通过项目实施，改善项目区林木生长环境，进一步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森林质量。这不仅使山区群众直接在项目中受益，为社会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有利于安置社会富余人员和农村劳动力，促进群众增收致富，更将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 2. 作业区及标段划分

#### 2.1 作业内容及作业区

具体作业面积如下：城关街道办东岗村 468 亩，五里铺村 41 亩，富家沟村 1041 亩，湘河镇三官庙村 12134 亩，双庙岭村 8389 亩，瓦窑岭村 2927 亩，总计森林抚育面积 25000 亩（199 个作业小班）。其中城关街道办东岗村作业区划小班 12 个，总面积 477 亩，作业面积 468 亩；城关街道办五里铺村作业区划小班 3 个，总面积 41 亩，作业面积 41 亩；城关街道办富家沟村作业区划小班 10 个，总面积 1067 亩，作业面积 1041 亩；湘河镇三官庙村作业区划小班 80 个，总面积 12249 亩，作业面积 12134 亩；湘河镇双庙岭村作业区划小班 77 个，总面积 8520 亩，作业面积 8389 亩；湘河镇瓦窑岭村作业区划小班 17 个，总面积 2958 亩，作业面积 2927 亩。

#### 2.2 标段划分

序号	标段	作业地点小班	面积 (亩)	备注
1	合同包 1(1 标段)	城关街道办作业区森林抚育 1550 亩，宣传牌 1 个	1550	
2	合同包 2(2 标段)	湘河镇三官庙村作业区 1-11 小班森林抚育 1811 亩	1811	
3	合同包 3(3 标段)	湘河镇三官庙村作业区 12-18 小班森林抚育 1760 亩	1760	
4	合同包 4(4 标段)	湘河镇三官庙村作业区 19-25 小班森林抚育 1480 亩，成效监测 1 处	1480	
5	合同包 5(5 标段)	湘河镇三官庙村作业区 26-34 小班森林抚育 1523 亩	1523	
6	合同包 6(6 标段)	湘河镇三官庙村作业区 35-48 小班森林抚育 1568 亩	1568	
7	合同包 7(7 标段)	湘河镇三官庙村作业区 49-61 小班森林抚育 1355 亩	1355	
8	合同包 8(8 标段)	湘河镇三官庙村作业区 62-68 小班森林抚育 1282 亩	1282	
9	合同包 9(9 标段)	湘河镇三官庙村作业区 69-80 小班森林抚育 1355 亩，宣传牌 1 个	1355	
10	合同包 10(10 标段)	湘河镇双庙岭村 1-12 小班森林抚育 1573 亩，其中补植造林 54 亩	1573	
11	合同包 11(11 标段)	湘河镇双庙岭村作业区 13-27 小班森林抚育 1365 亩	1365	
12	合同包 12(12 标段)	湘河镇双庙岭村作业区 28-42 小班森林抚育 1927 亩	1927	
13	合同包 13(13 标段)	湘河镇双庙岭村作业区 43-61 小班森林抚育 1747 亩，宣传牌 1 个	1747	
14	合同包 14(14 标段)	湘河镇双庙岭村作业区 62-77 小班森林抚	1777	

		育 1777 亩，成效监测 1 处		
15	合同包 15(15 标段)	湘河镇瓦窑岭村作业区 1-9 小班森林抚育 1486 亩	1486	
16	合同包 16(16 标段)	湘河镇瓦窑岭村作业区 10-17 小班森林抚育 1441 亩	1441	
合计			25000	

### 3、作业技术要求

#### 3.1 抚育方式

森林抚育是一种重要的森林培育措施，以提高林分质量、改善森林环境、促进林木生长为目的，按照“去劣留优，去弱留壮，去密留稀，控制间伐强度，兼顾目的树种均匀分布，保留幼苗幼树，促进天然更新，改善林分通风透光，清除林下茂盛灌木”的作业原则，根据作业区小班调查结果及经营生产现状，确定本次的森林抚育方式为综合抚育。

#### 3.2 作业方式

根据《森林抚育技术规范》（DB61/T1471-2021），结合各作业区林分生长情况和不同林种、龄组的作业措施要求，对于任何单一抚育措施都不能满足林木生长需要，采用两种以上抚育措施相结合，实行综合抚育才能达到最佳抚育效果的林分。本次设计“疏伐、修枝、割灌”和“修枝、割灌、补植”2种抚育方式。

##### 3.2.1 抚育类型一：疏伐、修枝、割灌

###### （1）实施对象

疏伐、修枝、割灌主要针对郁闭度大于等于 0.70 的栎类、油松等天然林。其中疏伐主要针对栎类，修枝主要针对栎类、油松、杉木、软阔等其他混交树种，割灌主要针对影响林内幼树幼苗生长的周边灌木。

具体包括商南县城关街道办东岗村作业区 1-12 小班、五里铺村作业区 1-3 小班、富家沟村作业区 1-10 小班和湘河镇的三官庙村作业区 1-80 小班、双庙岭村作业区 1-11、13-77 小班、瓦窑岭村作业区 1-17 小班，共 198 个小班，面积 24946 亩。

###### （2）林分特点

林分主要为中龄林，平均树龄 20 年~30 年，郁闭度在 0.70~0.85 之间，林种主要为防护林，少量为用材林。栎类天然林由于长期以来的采薪、香菇培植等，导致多

为萌蘖丛生林木，林分密度大，生长较差，平均每亩株数超过 130 株，水肥竞争严重；侧柏、油松等其他林分由于长期未进行抚育，受栎类林分空间挤压，自然整枝不良，侧枝、萌条、死枝过多，通风透光不畅，林木生长一般，平均胸径在 6~10 厘米，平均树高在 6~8 米，每亩蓄积量在 1.8~3.5 立方米，林地生产力较低，影响生态功能发挥。需要通过栎类进行疏伐留优去劣，促进林木生长，对侧柏、油松、杉木等通过修枝，改善林分光照和通风条件，促进林木生长。同时，通过对不同树种采取疏伐和修枝措施，调整栎类和侧柏、油松、杉木等树种比例，使林分结构更加合理，维护森林生态系统稳定。

### (3) 技术要求

#### 1) 疏伐

疏伐的原则是“砍劣留优、砍小留大、砍密留匀、分布均匀、疏密适度”。疏伐对象主要针对萌蘖丛生的林木中过密的和树干纤细、生长落后、干形不良、无培育前途的林木，将立木密度调整合理，使保留木具有较好的营养空间，促进林木干形生长，培育优良木。疏伐只针对生长过密、影响目标树生长的干扰树以及林分密度大，竞争激烈，分化明显，林下立木受光困难的林分。对萌生起源的丛生株，保留 1-2 株生长通直健壮的植株，伐除其他个体。局部密度过大的地块，伐除无望成材的残次树、风倒木、枯立木、被压木及干扰木，调整目标树及辅助树合理分布，促进林木生长。对局部林木稀疏，藤灌茂密地块，割除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天然下种的藤灌、杂草。一次疏伐强度应控制在株数 20%之内、蓄积量 10%之内。

#### 2) 修枝

①对象：自然整枝不良、枝条影响林内通风、光照的目标树；高大且其枝条妨碍目标树生长的其他树种或未采伐的干扰树。

②目的：通过修枝，增加树干的圆满度，减少死节和活节，培育能直优质木材；改善林内通风、光照状况，减少树冠火、雪压和风害的受灾程度，防止病虫害的蔓延。

③方法：采用平切和留桩的切口法。对于松树轮生枝，宜采用留桩法，修枝时留 1~3 厘米的残桩，以免切口相连造成环状剥皮。

③时间：一般在树木萌芽后到树叶全部展开前作业。

④技术要求：对于自然整枝不良、通风透光不畅的林分，应重点针对枝条、死枝过多的林木。修枝高度一般为树高的 1/2—1/3。一般采取平切法。修枝高度在遵循上

述大原则的情况下，对侧柏树高在 2 米以上的，修枝高度控制在 0.3~0.5 米，树高在 2 米以下暂不修枝或视实际情况适当修枝。

避免在雨季修枝，以免伤口不易愈合而感染病害，形成疤痕。修枝要求切口平滑，不撕裂树皮。修枝时应紧贴枝条基部，修枝后切面与树干平。对于较粗的枝条，应先锯下方，后锯上方。修枝高度依培育目标而异，不同目的的树种按所需材种确定不同生长期的修枝高度。一般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 轮~2 轮活枝，幼龄林阶段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的 1/3，中龄林阶段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的 1/2，防止一次修枝过重，以免造成伤疤过多，难以愈合，影响到树木的生长。

### 3) 割灌

在林下灌木生长旺盛、与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争水争肥严重，影响目的树种光合作用的林分中进行。清除妨碍目标树（幼苗幼树）生长的灌木、藤条和高大草本植物。

割灌范围以目的树周围 1 米为宜，割灌贴近地面切割，留茬高度不宜超过 10 厘米。割灌后及时清理林地，防止病虫害发生。对不影响目的树生长的灌木、草本保留。注意保护珍稀濒危树木以及有生长潜力的幼苗、幼树。

## 3.2.2 抚育类型二：补植、修枝、割灌

### (1) 实施对象

修枝主要针对栎类、油松、杉木、软阔等其他混交树种，补植、割灌主要针对林中空地分布较多栎类天然林。补植主要在林中空地开展，割灌主要是针对林内幼树幼苗周边灌木。

具体包括湘河镇双庙岭村作业区 12 号小班，面积 54 亩。

### (2) 林分特点

林分主要为中龄林，平均树龄 27 年~30 年，郁闭度约为 0.7，林种主要为防护林。林内由于过往采伐形成较多林中空地，缺少目的树种，在林冠下或林窗等处补植目的树种，调整树种结构和林分密度、提高林地生产力和生态功能的抚育方式。灌木覆盖较大，幼树幼苗生长受阻，影响生态功能发挥。需要通过补植提高郁闭度，使林木分布均匀，通过割灌，促进幼树幼苗生长。

### (3) 技术要求

#### 1) 补植

①补植树种：补植树种选择栓皮栎，与现有林分能够相融并且互相促进生长。

②整地：根据项目区自然条件，整地时间应在造林前一个季度进行。整地应遵照因地制宜的原则，以蓄水保墒为目的。整地方式为鱼鳞坑整地，整地规格为 50×40×30 厘米。挖穴时应将表土和心土分开堆放，与表土混合均匀填入坑内，再将心土覆盖其上，直至将坑穴填满。

③栽植：造林全部采用植苗造林的方式进行栽植。造林季节春、秋均可。秋季造林时间从秋末开始，至土壤封冻前停止，在 10 月中旬至 11 月下旬进行，春季造林时间宜在 3 月中旬至萌芽前进行。

④种植点配置：种植点一般采用三角形配置形式，在土层不均匀、坡面破碎、地形变化复杂的地段，小班种植点的位置应灵活掌握，可以不拘泥于株行距的规定，但要保持单位面积上种植点的数量。

⑤补植密度：根据《森林抚育技术规范》（DB611T 1474-2021），结合项目区立地条件及各树种的生物学特性，以及现有的林木株数，补植数量约为 30 株/亩。

⑥幼林抚育：幼林抚育 2 年 3 次，抚育的主要内容是松土、砍灌、除草、培埂、覆土、整枝、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应做到不伤幼树根、皮和树梢，杂灌清理彻底。

⑦未成林管护：采用多种形式开展护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对项目区要设立专职的护林员，坚持常年管护，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管护制度，明确责、权、利关系。加强林木病虫害和鼠兔危害的预测预报及防治工作，做到准确预报，有效控制，积极消灭，确保幼树健康生长。

⑧补植苗木：补植所需苗木必须通过检验和检疫，具备完整的“两证一签”。并应选用顶芽饱满、根系发达完整、生长旺盛、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的栓皮栎苗木，苗高≥40 厘米，地径≥0.3 厘米。检验时严格执行各项规程，防止弱苗、病苗用于造林。

⑨采取补植抚育后的林分应达到以下要求：

选择能与现有树种互利生长或相容生长、并且其幼树具备从林下生长到主林层的基本耐阴能力的目的树种作为补植树种。对于人工用材林纯林,要选择材质好、生长快、经济价值高的树种;对于天然用材林,要优先补植材质好、经济价值高、生长周期长的珍贵树种或乡土树种;对于防护林,应选择能在冠下生长、防护性能良好并能与主林层形成复层混交的树种。用材林和防护林经过补植后,林分内的目的树种或目标树株数不低于每公顷 450 株,分布均匀,并且整个林分中没有半径大于主林层平均高 1/2 的林窗。不损害林分中原有的幼苗幼树。尽量不破坏原有的林下植被,尽可能减少对土壤的扰动。补植点应配置在林窗、林中空地、林隙等处。成活率应达到 85%以上,3 年保存率应达 80%以上。

#### 2) 修枝

技术要求同 3.2.1 (3) 2) 修枝。

#### 3) 割灌

技术要求同 3.2.1 (3) 3) 割灌。

### 3.3 采伐蓄积

根据小班样地调查结果推算,作业区林木株数 339.34 万株,活立木蓄积总量 60698 立方米,设计采伐林木株数 63.86 万株,采伐林木蓄积 3162 立方米,株数采伐强度约 19%,蓄积采伐强度约 5.0%。项目抚育采伐可产生薪炭材 2398 立方米、废材 764 立方米。

采伐蓄积统计表

作业区	作业面积(亩)	林木株数(万株)	采伐株数(万株)	蓄积量(立方米)	采伐蓄积(立方米)	株数采伐强度(%)	蓄积采伐强度(%)	经济材(立方米)	薪炭材(立方米)	废材(立方米)
合计	25000	339.34	63.86	60698	3162	19	5.0		2398	764
城关街道办	1550	19.73	3.63	3692	179	19	5.0		150	38
湘河镇	23450	319.61	60.23	57006	2983	19	5.0		2248	726

### 3.4 作业流程

#### 3.4.1 标界

施工技术人员按照设计图纸沿周界采用打桩或用红漆在固定物标注等形式确定施工作业小班的周界。

#### 3.4.2 打号

按照作业设计确定的各小班措施，组织技术人员逐小班确定采伐木，打号员用红油漆对采伐木进行打号。确定保留木时要根据地形、林木的疏密程度等因素灵活掌握，忌死搬硬套。一定要注意保留林缘木、边界木和孤立木。

#### 3.4.3 疏伐

确定并标记伐木顺序和作业小班总的树倒方向。伐木者要认真观察被伐木树冠形状、树干是否腐朽、倾斜、弯曲，风向和风力，判断树木的自然倒向，根据上述诸因素和周围其他树木的位置，有无挂枝、枯枝和其他危险因素，正确选定树木伐倒方向。应尽量降低伐根高度，伐根高度不大于 6.0 厘米，禁用斧头伐树。提高伐木技术，防止劈裂、搭挂，减少活立木损伤。

#### 3.4.4 修枝、割灌

对影响目的幼树生长的灌木、草本及缠绕树木的藤本采取割除措施。割除目的树种周边 1 米左右范围的灌木，不影响树木生长的灌木、藤条、杂草不进行割除，避免全面割灌。选择自然整枝能力不良、通风不畅的林分中通过除去林冠下部已枯死或濒临枯死枝条及部分活枝，从而调节、控制通风与透光。

#### 3.4.5 补植

按照因地制宜，适地适树，针阔混交，优先选择优良乡土树种的原则选择补植树种，在设计补植小班内的林种空地开展补植，补植按照造林相关技术措施进行整地、栽植、抚育和管护。补植不拘泥于固定株行距，根据地形灵活开展，确保单位补植数量。

#### 3.4.6 林地清理

森林抚育作业小班完成后，对抚育产生的枝桠、灌木等剩余物应进行彻底清理。有利用价值的抚育剩余物运出林外加以利用，不能利用的枝桠、灌木适当截短，就地散铺，任其自然分解以增加林地肥力，也可以就地堆积成条形（除检疫性生物病害木）。散铺时适当压实有利于剩余物与地面接触，加快分解速度，同时注意不得妨碍保留木和幼苗、幼树生长。对于感染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或者林业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林木、采伐剩余物等，要全株清理出林分，集中烧毁，或集中深埋。

### 3.5 辅助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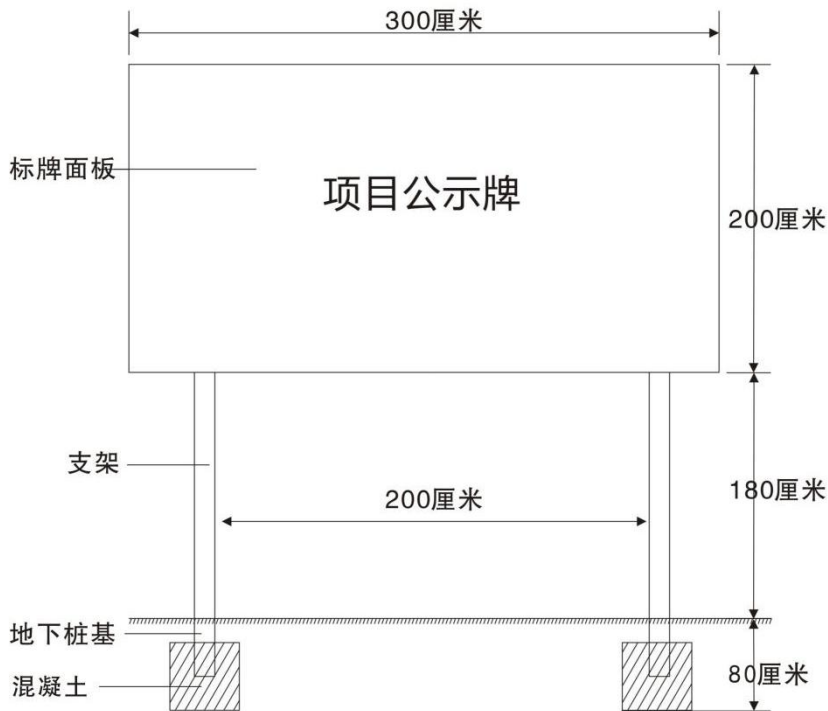
### 3.5.1 宣传牌

为了加强项目宣传，本着标志醒目、宣传到位的原则，在作业区设置 3 座宣传牌，其中第 1 座设于城关街道办富家沟村作业区 6 小班路边，第 2 座设于湘河镇三官庙村作业区 73 小班路边，第 3 座设于湘河镇双庙岭村 53 小班路边。宣传牌设计规格为长 300 厘米×宽 200 厘米，后部锚固 2 毫米钢板，建成钢架喷绘宣传牌，立柱采用  $\Phi \geq 50N$  圆形钢管，宣传牌底部高应在 1.5 米以上，立柱埋深 100 厘米以上，浇筑混凝土基座固定。宣传牌主要宣传内容为生态修复和治理。

宣传牌地理位置表

序号	位置	经度	维度
1	富家沟村作业区 6 小班路边	111.898°	33.546°
2	三官庙村作业区 73 小班路边	110.957°	33.346°
3	双庙岭村 53 小班路边	110.984°	33.323°

宣传牌示意图



### 3.6 用工量和苗木标准

#### 3.6.1 用工量

测算标准：疏伐 0.65 工日/亩、修枝 0.53 工日/亩、割灌 0.74 工日/亩；补植 4.73 工日/亩。

测算结果：项目共需用工量 48220 个工日，其中疏伐、修枝、割灌 47896 个工日，修枝、割灌、补植 324 个工日。

#### 3.6.2 苗木标准

苗木标准：项目建设所需的苗木必须是“两证一签”（检疫证、合格证、标签）齐全，符合《陕西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61/T378-2006）标准，并且顶芽饱满、根系发达完整、生长旺盛、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的优质壮苗。具体苗木标准如下：

苗木标准表

树种名称	苗木种类	苗高(厘米)	地径(厘米)
栓皮栎	播种苗	≥40	≥0.3

苗木需要量：项目建设共需栓皮栎苗木 1620 株。

苗木来源：项目建设所需苗木应经过竞争性谈判等筛选程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本地苗木。

### 3.7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环境保护

#### 3.7.1 生物多样性保护

施工前应该对作业区内分布的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进行调查、制定好保护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培训。抚育时要注意禁止砍伐筑有鸟巢等野生动物隐蔽地的树木和灌丛；严禁施工期追、捕、杀野生动物，尽可能降低对野生动物活动的干扰；对不影响林木生长的灌木草本全部保留，保护野生动物的栖息地。严禁砍伐保留林地内珍稀树种和国家、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在阔叶纯林中的针叶树、其他乡土树种作为辅助树保留；对有观赏和食用药用价值的植物进行保留；对不影响林木生长的灌木全部保留；尽可能的减少对林下枯枝落叶层的破坏，最大限度保护生物多样性。

#### 3.7.2 环境保护

森林抚育是一项营林生产项目，项目本身是促进生态、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在森林抚育作业时暂时会对森林的生态功能有所降低，但不会造成生态功能太大的变化。本次森林抚育主要采取的方式为疏伐、修枝、补植、割灌，在施工的过程中，可

能短时间内林地植被减少，树冠覆盖减少，同时由于修人行道路或便道会对地表植被有轻度破坏，可能会在小区域范围内引起水土流失，因此必须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实施单位在作业过程中要切实加强管理，严格按作业设计和有关技术规程进行施工，合理安排施工季节，尽量避免在暴雨季节大规模施工，杜绝过度割灌、过度修枝。合理施工，避免对植被和环境的破坏，消除产生水土流失的可能。对施工过程中破坏的地表和造成的植被破坏，必须及时恢复地表和林地植被，做好废弃物、垃圾等及时处理和制定好综合治理措施，不得因森林抚育施工而造成生态破坏及水土流失。抚育作业时，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以及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以有利于调整林分密度和结构。局部林木分布稀少的地段和林中空地，灌木和藤蔓暂不割除，以免造成水土流失。

### 3.7.3 安全生产

森林抚育作业首先要做到“安全第一”，保证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避免任何事故的发生。

#### 3.7.3.1 安全管理

(1) 主管部门和作业单位必须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监督、检查机构，制定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相应的工作职责，与有关施工单位和个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对生产安全和劳动安全实施有效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2) 当劳动保护设施不完备、作业场地不安全、作业环境不适宜时，作业单位应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

(3) 作业单位要组织开展有关生产安全和劳动安全的教育，以增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

#### 3.7.3.2 安全操作

(1) 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相关的安全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2) 凡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技术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必须追究当事人、作业单位和主管部门的责任。

(3) 抚育时应使用专用的作业工具。

#### 3.7.3.3 劳动保护

(1) 作业单位必须为作业人员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2) 必须为森林抚育作业人员提供足够的、符合饮用标准的生活用水。

- (3) 必须为作业人员配备安全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
- (4) 作业点或作业点附近要配备常用的急救药品和器具。
- (5) 作业人员在作业现场必须使用所要求的防护用品。

### 3.7.4 有害生物防治及森林防火

#### (1) 有害生物防治

要认真搞好病、虫、鼠、兔害的预测预报及防治工作。定期对抚育地块的病、虫、鼠、兔害进行监测预报，发现有病、虫、鼠、兔害，应及时采取得力的防治措施进行防治，切实做到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准确预报，有效控制，积极消灭的防治原则，确保项目的建设成效。

#### (2) 森林防火

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发生森林火灾的隐患。因此必须做好森林防火工作。一是列出森林防火有关内容及防火责任人，结合森林病虫害防治等，及时清理病虫害致死的干枯木、因风折产生的枝丫梢头及抚育剩余物等。二是持之以恒地开展《森林法》、《护林防火条例》等政策法规的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遵守。三是实行火险期野外用火戒严制度，每年的十月到次年的五月底，项目区内严禁野外用火。护林员要尽职尽责，加强巡视，防患于未然。四是通过广播电视、张贴标语、散发传单、入户宣传等形式，对项目区群众进行安全用火和火灾扑救知识宣传，增强其防火意识。五是加强巡山护林，严格周边地区的用火管理，确保项目区森林的防火安全。

## 3.8 成效监测

### 3.8.1 监测方法

根据商南县 2025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的面积、林分类型和交通条件等情况，确定在项目区设置 2 组标准地森林抚育成效监测固定标准地，分别设置在湘河镇三官庙村作业区 24 小班和双庙岭村作业区 68 小班。标准地面积 0.10 公顷（1.5 亩），样地规格 25×40 米，用罗盘仪量角，皮尺量距，闭合差小于 1%，四周（角）用 15×15×60 厘米水泥桩或木桩（或在固定石块打上记号）进行标示，对照样地周边必须预留 10 米左右的保留带。分别树种、径阶进行每木检尺，详细记录幼苗、幼树株树及林下植被情况，做好基础资料并归档管理。

标准地的监测应在抚育作业前进行标准地和对照标准地的详细调查，记载清楚抚育前林分各因子的现状情况，在抚育作业后经过一个生长期以后进行成效监测，分别进行标准地监测调查。

### 3.8.2 监测内容

- (1) 林分因子：郁闭度、平均胸径、平均高、蓄积量、森林更新幼树幼苗等；
- (2) 森林健康因子：森林病虫害、生长势、森林稳定性、森林抗逆性等；
- (3) 森林环境因子：光照、温度、湿度、枯落物分解速度、土壤肥力状况；
- (4) 森林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变化、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森林水质、森林汇碳能力变化（包括地上部分和土壤部分）等。

### 3.8.3 监测指标

森林抚育成效监测主要指标为：郁闭度、平均胸径、平均高、蓄积量、森林更新幼树幼苗、碳汇量等数量化。建立森林抚育信息数据库，对森林资源的管理和森林经营提供准确、可靠的科学依据。

(1) 林分质量监测指标：包括林分郁闭度、林分生长情况（树高、胸径、蓄积量）、林分结构变化（树种组成、径级结构、树高结构）、病虫害发生面积、森林火灾发生面积等。

(2) 生态效益监测指标：包括森林碳汇情况、水土流失发生面积等。

(3) 经济效益监测指标：包括项目年度投资占当地林业投入的比例、参与项目的林农年均增收情况、森林蓄积增长量折算资源价值（当前）、项目为相关产业提供原材料的数量和种类等。

(4) 社会效益监测指标：包括林农增收、新增就业机会、林业新技术推广与应用、育林护林的自觉程度等。

### 3.8.4 监测频度

采取五年三次定期监测。即森林抚育后第一、第三、第五年的生长期后进行。随着森林抚育工作的逐步深入和前期成效监测最后一次完成，森林抚育成效监测次数应重新确定。

商洛市商南县2025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小班作业设计一览表

附表2

单位: 亩、年、厘米、株、立方米、工日、元

乡镇(场)	作业区	小班号	作业面积	抚育方式	作业方式	树种组成		平均树龄		郁闭度		平均胸径		每亩株树		每公顷蓄积		间伐强度		间伐蓄积量	补植		修枝株数	割灌除草穴数	浇水量	用工量
						伐前	伐后	作业前	作业后	作业前	作业后	作业前	作业后	作业前	作业后	作业前	作业后	株数 (%)	蓄积 (%)		树种	株数				
总计			25000																	3162		1620	1221621	1620		48220
城关街道办	合计		1550																	179			67432			2976
城关街道办	东岗村	计	468																	54			19091			899
城关街道办	东岗村	1	43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8株2阔	8株2阔	28	33	0.7	0.65	10	10.8	169	136	36.8	35.8	20	4.5	4.7			2021			83
城关街道办	东岗村	2	56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8株2油	8株2油	29	34	0.85	0.65	10	11.2	190	162	41.1	39.9	15	4.8	7.4			2576			108
城关街道办	东岗村	3	132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7株3油	7株3油	25	30	0.7	0.65	8.6	9.9	158	129	35.8	34.7	18	4.9	16.0			5016			253
城关街道办	东岗村	4	126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8株2阔	8株2阔	26	31	0.7	0.65	8.6	9.4	166	136	33.1	31.9	18	4.9	14.1			5166			242
城关街道办	东岗村	5	11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5柏5阔	5柏5阔	23	28	0.7	0.65	10	11.4	154	124	35.3	34.0	19	4.8	1.2			539			21
城关街道办	东岗村	6	7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5柏5阔	5柏5阔	23	28	0.7	0.65	8.8	9.8	179	146	38.6	37.6	18	4.8	0.9			322			13
城关街道办	东岗村	7	23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5柏5阔	5柏5阔	23	28	0.85	0.65	8.8	9.7	196	168	38.9	38.0	14	4.6	2.7			1035			44
城关街道办	东岗村	8	28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5柏5阔	5柏5阔	23	28	0.75	0.65	8.8	10	186	157	30.4	28.9	16	4.5	2.6			1120			54
城关街道办	东岗村	9	21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5柏5阔	5柏5阔	23	28	0.7	0.6	8.8	10.1	168	140	33.1	32.1	17	4.8	2.2			630			40
城关街道办	东岗村	10	14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5柏5阔	5柏5阔	23	28	0.85	0.65	9.4	10.6	210	170	33.6	32.6	19	4.9	1.5			420			27
城关街道办	东岗村	11	3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5柏5阔	5柏5阔	23	28	0.8	0.6	8.4	9.6	192	157	26.2	24.9	18	4.9	0.3			78			6
城关街道办	东岗村	12	4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5柏5阔	5柏5阔	23	28	0.7	0.65	8.2	9.6	164	136	40.2	39.2	17	4.6	0.5			168			8
城关街道办	五里铺村	计	41																	4			1740			79
城关街道办	五里铺村	1	2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5柏5阔	5柏5阔	23	28	0.7	0.65	8.2	9.5	196	163	40.3	39.5	17	4.9	0.3			92			4
城关街道办	五里铺村	2	29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5柏5阔	5柏5阔	23	28	0.7	0.65	8.6	9.7	145	120	32.0	30.7	17	4.8	3.0			1218			56
城关街道办	五里铺村	3	10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5柏5阔	5柏5阔	23	28	0.7	0.65	8.6	9.6	149	123	35.8	34.5	17	4.8	1.1			430			19

城关街道办	富家沟村	计	1041																	121			46601			1999
城关街道办	富家沟村	1	132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6株4油	6株4油	25	30	0.7	0.65	8.4	9.2	143	116	39.5	38.3	19	4.6	16.6			5808			253
城关街道办	富家沟村	2	220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6油4株	6油4株	26	31	0.7	0.65	8.2	9.6	145	123	31.4	30.4	15	4.9	23.1			10682			422
城关街道办	富家沟村	3	248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6油4株	6油4株	28	33	0.7	0.6	8.8	9.5	161	135	34.1	33.0	16	4.8	27.4			7047			476
城关街道办	富家沟村	4	78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6株4油	6株4油	28	33	0.8	0.7	8.6	9.8	195	162	39.5	38.4	17	4.5	9.6			3978			150
城关街道办	富家沟村	5	34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7杉3阔	7杉3阔	25	30	0.7	0.65	8.8	10.2	175	149	44.5	43.6	15	4.8	4.8			1666			65
城关街道办	富家沟村	6	183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8株2阔	8株2阔	27	32	0.75	0.7	12.5	13.7	164	137	40.7	39.5	16	4.5	23.1			9699			351
城关街道办	富家沟村	7	127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7株3阔	7株3阔	26	31	0.75	0.7	10	10.9	159	136	32.2	30.8	14	4.9	13.8			6985			244
城关街道办	富家沟村	8	5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5柏5阔	5柏5阔	23	28	0.8	0.6	8.4	9.7	191	162	32.6	31.2	15	4.5	0.5			140			10
城关街道办	富家沟村	9	12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5柏6阔	5柏6阔	23	28	0.75	0.65	9.5	10.4	183	153	39.1	37.9	16	4.8	1.5			516			23
城关街道办	富家沟村	10	2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5柏7阔	5柏7阔	23	28	0.75	0.65	8.8	9.6	185	151	46.1	45.2	18	4.8	0.3			80			4
湘河镇	合计		23450																			2983	1620	1154189	1620	45244
湘河镇	三官庙村	计	12134																			1435		581822		23297
湘河镇	三官庙村	1	255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8株2油	8株2油	26	31	0.7	0.65	8.8	9.9	148	123	34.7	33.5	17	4.8	28.5			11454			490
湘河镇	三官庙村	2	166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8株2油	8株2油	27	32	0.8	0.7	8.6	9.8	168	141	34.6	33.3	16	4.8	18.6			11178			319
湘河镇	三官庙村	3	157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8株2油	8株2油	25	30	0.7	0.65	11.5	12.2	166	140	38.6	37.6	16	4.9	20.0			6006			301
湘河镇	三官庙村	4	204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8株2油	8株2油	26	31	0.75	0.7	8.2	9.4	161	135	39.0	37.7	16	4.8	25.7			11741			392
湘河镇	三官庙村	5	236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8株2油	8株2油	28	33	0.85	0.7	6	7	164	136	33.6	32.5	17	4.8	25.6			17250			453
湘河镇	三官庙村	6	44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8株2油	8株2油	27	32	0.7	0.6	8.8	9.6	157	132	41.1	40.2	16	4.9	5.9			1232			84
湘河镇	三官庙村	7	111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8株2油	8株2油	30	35	0.7	0.65	8.8	9.9	169	140	35.8	34.6	17	4.9	13.0			4280			213
湘河镇	三官庙村	8	162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8株2油	8株2油	27	32	0.7	0.65	8.8	9.8	162	137	40.7	39.8	15	4.8	21.4			6360			311
湘河镇	三官庙村	9	110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8株2油	8株2油	28	33	0.75	0.6	11.5	12.6	182	148	41.7	40.8	19	4.5	14.0			2916			211
湘河镇	三官庙村	10	190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8株2油	8株2油	29	34	0.7	0.65	8.6	9.3	166	140	35.2	33.9	16	4.9	22.1			6696			365
湘河镇	三官庙村	11	176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7阔3株	7阔3株	25	30	0.7	0.65	8.8	9.6	164	140	29.1	27.7	15	4.8	16.6			8256			338
湘河镇	三官庙村	12	245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6株4油	6株4油	26	31	0.85	0.7	10	10.9	148	120	36.0	35.0	19	4.8	28.5			17447			470

湘河镇	三官庙村	13	292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6株4油	6株4油	28	33	0.85	0.7	8.2	9.5	150	122	32.6	31.5	19	4.8	30.6			20376			561
湘河镇	三官庙村	14	253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6株4油	6株4油	25	30	0.8	0.6	8.2	9.2	192	162	40.7	39.8	16	5	34.6			6916			486
湘河镇	三官庙村	15	226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7阔3株	7阔3株	27	32	0.7	0.6	6	6.8	136	116	39.5	38.3	15	4.8	28.8			5746			434
湘河镇	三官庙村	16	190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6株4油	6株4油	25	30	0.75	0.6	8.6	9.6	198	163	33.1	32.2	18	4.8	20.3			5208			365
湘河镇	三官庙村	17	280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6株4油	6株4油	29	34	0.8	0.7	10	11.1	160	136	39.0	37.9	15	4.8	35.3			18906			538
湘河镇	三官庙村	18	274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6株4油	6株4油	30	35	0.8	0.6	8.2	9.6	182	150	46.1	45.0	18	4.6	39.0			7209			526
湘河镇	三官庙村	19	238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7株3阔	7株3阔	26	31	0.7	0.65	8.8	9.6	152	124	32.2	31.0	18	4.6	23.7			11136			457
湘河镇	三官庙村	20	136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7株3阔	7株3阔	26	31	0.85	0.7	10	10.8	165	137	33.6	32.2	17	4.8	14.9			10452			261
湘河镇	三官庙村	21	176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7株3阔	7株3阔	29	34	0.85	0.7	8.8	9.9	180	149	46.1	45.3	17	4.9	26.8			13244			338
湘河镇	三官庙村	22	221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7株3阔	7株3阔	28	33	0.75	0.7	10	11	168	136	33.1	31.8	19	4.6	22.6			11232			424
湘河镇	三官庙村	23	223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7株3阔	7株3阔	26	31	0.85	0.7	10	10.7	152	123	35.3	33.9	19	4.8	25.4			15914			428
湘河镇	三官庙村	24	256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7株3阔	7株3阔	30	35	0.7	0.65	8.8	9.7	148	123	33.7	32.7	17	4.9	28.5			12250			492
湘河镇	三官庙村	25	230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6株4油	6株4油	27	32	0.65	0.65	11.5	12.8	174	148	44.5	43.4	15	4.9	33.7			8736			442
湘河镇	三官庙村	26	216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7阔3株	7阔3株	27	32	0.85	0.7	8.8	10.2	142	117	26.2	25.0	18	4.8	18.4			15476			415
湘河镇	三官庙村	27	149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7阔3株	7阔3株	28	33	0.85	0.7	8.2	9.1	209	170	40.2	39.3	19	4.5	18.1			10150			286
湘河镇	三官庙村	28	219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6株4油	6株4油	28	33	0.7	0.65	8.8	9.9	192	157	35.5	34.5	18	4.8	25.1			10272			420
湘河镇	三官庙村	29	160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6株4油	6株4油	27	32	0.6	0.6	8.8	10	161	135	33.8	32.7	16	4.9	17.9			4396			307
湘河镇	三官庙村	30	42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7株3阔	7株3阔	25	30	0.6	0.6	10	10.9	177	144	34.7	33.4	19	4.9	4.8			1218			81
湘河镇	三官庙村	31	284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7株3阔	7株3阔	25	30	0.7	0.65	8.6	9.8	204	170	35.2	34.0	17	4.8	32.2			13296			545
湘河镇	三官庙村	32	160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6油4株	6油4株	28	33	0.6	0.6	8.2	9.4	158	131	32.6	31.2	17	4.9	17.1			4056			307
湘河镇	三官庙村	33	110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6油4株	6油4株	30	35	0.65	0.65	8.6	9.4	165	134	31.4	30.3	19	4.5	10.5			3745			211
湘河镇	三官庙村	34	183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6株4油	6株4油	30	35	0.8	0.7	9.4	10.7	189	154	33.1	31.8	19	4.9	20.0			12351			351
湘河镇	三官庙村	35	86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7株3阔	7株3阔	28	33	0.6	0.6	10	11.3	160	137	35.2	33.9	14	5	10.1			2075			165
湘河镇	三官庙村	36	77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7株3阔	7株3阔	27	32	0.6	0.6	8.6	9.6	164	137	40.7	39.8	16	4.9	10.2			2175			148
湘河镇	三官庙村	37	13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7株3阔	7株3阔	27	32	0.6	0.6	8.2	9.2	176	145	34.1	33.1	18	5	1.5			325			25
湘河镇	三官庙村	38	17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7株3阔	7株3阔	28	33	0.8	0.7	10	10.8	158	134	34.7	33.7	15	4.5	1.8			1122			33
湘河镇	三官庙村	39	9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7株3阔	7株3阔	28	33	0.65	0.65	8.8	9.7	190	157	39.1	37.8	17	4.8	1.1			315			17
湘河镇	三官庙村	40	24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7株3阔	7株3阔	26	31	0.8	0.7	8.2	9	171	142	34.8	33.5	17	4.9	2.7			1584			46

湘河镇	三官庙村	41	20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6株4油	6株4油	26	31	0.7	0.65	8.8	10.2	181	149	46.1	45.4	18	4.8	3.0			940			38
湘河镇	三官庙村	42	16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6株4油	6株4油	28	33	0.8	0.7	10	11.3	155	132	36.0	34.8	15	4.8	1.8			1088			31
湘河镇	三官庙村	43	93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7株3阔	7株3阔	29	34	0.65	0.65	8.8	9.8	164	137	35.8	34.5	16	4.9	10.9			3420			179
湘河镇	三官庙村	44	290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7株3阔	7株3阔	26	31	0.7	0.65	8.8	10.1	186	154	34.1	33.0	17	4.8	31.8			12926			557
湘河镇	三官庙村	45	293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7株3油	7株3油	25	30	0.6	0.6	8.6	9.6	165	138	41.1	40.2	16	4.9	39.5			8120			563
湘河镇	三官庙村	46	143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7株3阔	7株3阔	27	32	0.6	0.6	8.6	9.8	173	144	32.3	31.1	17	4.5	14.1			3500			275
湘河镇	三官庙村	47	214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7株3阔	7株3阔	25	30	0.8	0.7	8.8	9.5	188	157	39.1	38.2	16	5	28.2			14003			411
湘河镇	三官庙村	48	273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7株3油	7株3油	29	34	0.85	0.7	8.6	9.4	166	136	34.2	33.0	18	4.8	30.1			18886			524
湘河镇	三官庙村	49	135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7株3油	7株3油	26	31	0.85	0.7	10	10.7	163	136	40.7	39.7	17	4.9	18.2			10032			259
湘河镇	三官庙村	50	59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7株3阔	7株3阔	27	32	0.8	0.7	8.6	9.8	154	131	33.1	31.8	15	4.8	6.2			3953			113
湘河镇	三官庙村	51	64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7株3阔	7株3阔	27	32	0.6	0.6	8.4	9.4	167	136	39.1	38.1	19	4.5	7.5			1736			123
湘河镇	三官庙村	53	22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7株3阔	7株3阔	26	31	0.7	0.65	8.2	9.4	179	137	35.2	33.8	17	5	27.0			946			42
湘河镇	三官庙村	52	230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7株3阔	7株3阔	29	34	0.6	0.6	8.2	9.5	165	144	34.8	33.7	20	4.5	2.3			6525			442
湘河镇	三官庙村	54	93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7株3阔	7株3阔	30	35	0.75	0.7	8.8	9.6	208	170	35.2	33.8	18	4.6	10.0			4680			179
湘河镇	三官庙村	55	46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7株3阔	7株3阔	28	33	0.75	0.7	8.6	9.3	160	134	39.1	38.0	16	4.6	5.5			2760			88
湘河镇	三官庙村	56	207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7株3阔	7株3阔	28	33	0.85	0.7	9.4	10.8	189	156	34.6	33.3	17	4.9	23.7			15225			397
湘河镇	三官庙村	57	75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7株3阔	7株3阔	25	30	0.6	0.6	8.6	9.5	163	136	40.7	39.5	17	5	10.2			2117			144
湘河镇	三官庙村	58	95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7株3阔	7株3阔	29	34	0.75	0.7	11.5	12.3	175	149	46.1	45.3	15	4.9	14.8			5225			182
湘河镇	三官庙村	59	38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7株3阔	7株3阔	30	35	0.7	0.65	8.8	9.6	162	137	32.6	31.2	15	5	4.1			1900			73
湘河镇	三官庙村	60	232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7株3油	7株3油	29	34	0.6	0.6	8.8	9.9	157	131	41.1	39.9	17	4.8	30.8			5876			445
湘河镇	三官庙村	61	59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7株3阔	7株3阔	27	32	0.7	0.65	8.4	9.8	164	137	30.4	29.4	16	4.5	5.4			2596			113
湘河镇	三官庙村	62	221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7株3阔	7株3阔	28	33	0.6	0.6	8.6	9.8	202	165	40.7	39.5	18	4.8	29.0			5832			424
湘河镇	三官庙村	63	216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7株3阔	7株3阔	25	30	0.75	0.7	8.8	9.7	157	129	35.8	34.6	18	4.9	25.5			12449			415
湘河镇	三官庙村	64	108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7株3阔	7株3阔	27	32	0.85	0.7	8.8	9.6	157	128	33.1	32.1	18	4.9	11.8			7770			207
湘河镇	三官庙村	65	167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7株3阔	7株3阔	26	31	0.6	0.6	10	10.8	147	123	40.7	39.5	16	4.6	21.1			4564			321
湘河镇	三官庙村	66	160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7株3阔	7株3阔	29	34	0.65	0.65	8.2	9.1	190	159	34.1	33.1	16	4.8	17.6			5460			307
湘河镇	三官庙村	67	188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7株3阔	7株3阔	26	31	0.6	0.6	9.6	10.3	164	135	33.8	32.4	18	4.8	20.6			4600			361
湘河镇	三官庙村	68	222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7株3油	7株3油	29	34	0.85	0.7	8.2	9.5	177	149	32.3	31.0	16	4.9	23.6			15190			426

湘河镇	三官庙村	69	220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7株3阔	7株3阔	28	33	0.85	0.7	10	11.4	169	144	33.7	32.3	15	4.6	23.0			18830		422	
湘河镇	三官庙村	70	73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7株3阔	7株3阔	25	30	0.7	0.65	10	10.8	172	144	32.6	31.6	16	4.9	8.0			3577		140	
湘河镇	三官庙村	71	137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7株3阔	7株3阔	27	32	0.6	0.6	8.8	10	175	148	46.1	45.1	15	4.9	20.9			3350		263	
湘河镇	三官庙村	72	28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7株3阔	7株3阔	30	35	0.65	0.65	10	11	180	149	33.1	31.7	17	4.8	3.0			896		54	
湘河镇	三官庙村	73	233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7株3阔	7株3阔	28	33	0.6	0.6	8.2	9.6	177	144	40.7	39.9	19	4.9	31.2			6356		447	
湘河镇	三官庙村	74	67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7株3阔	7株3阔	26	31	0.85	0.7	11.5	12.6	173	148	32.3	31.2	14	5	7.4			4690		129	
湘河镇	三官庙村	75	200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7株3阔	7株3阔	27	32	0.65	0.65	8.4	9.1	175	146	34.7	33.6	17	4.9	22.9			6045		384	
湘河镇	三官庙村	76	122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7株3阔	7株3阔	25	30	0.7	0.65	8.2	9.6	142	120	39.0	37.7	15	4.8	15.7			5246		234	
湘河镇	三官庙村	77	28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8株2阔	8株2阔	27	32	0.6	0.6	11.5	12.9	166	135	34.8	33.8	19	4.5	2.9			784		54	
湘河镇	三官庙村	78	47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7株3油	7株3油	25	30	0.85	0.7	8.2	9.5	149	124	33.6	32.3	17	5	5.3			3384		90	
湘河镇	三官庙村	79	135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7株3油	7株3油	25	30	0.85	0.7	8.8	10.1	185	157	36.9	35.7	15	5	17.0			9443		259	
湘河镇	三官庙村	80	65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7株3阔	7株3阔	28	33	0.65	0.65	8.2	9.3	170	138	38.6	37.3	19	4.8	8.0			2205		125	
湘河镇	双庙岭村	计	8389																			1212	1620	422674	1620	16327
湘河镇	双庙岭村	1	93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7株3阔	7株3阔	26	31	0.7	0.65	8.2	9	166	136	38.9	37.7	18	4.8	11.6			4050		179	
湘河镇	双庙岭村	2	288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7株3阔	7株3阔	28	33	0.85	0.7	8.2	9.3	146	121	38.6	37.5	17	4.8	35.9			22480		553	
湘河镇	双庙岭村	3	122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7株3阔	7株3阔	28	33	0.7	0.65	8.6	9.6	148	124	35.3	34.3	16	4.6	13.4			5520		234	
湘河镇	双庙岭村	4	190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6株4阔	6株4阔	25	30	0.85	0.7	8.2	9.1	159	130	34.7	33.7	18	4.8	21.5			14288		365	
湘河镇	双庙岭村	5	178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6株4阔	6株4阔	27	32	0.7	0.65	8.6	9.7	164	140	34.7	33.5	15	5	20.8			7656		342	
湘河镇	双庙岭村	6	166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7株3阔	7株3阔	27	32	0.6	0.6	8.8	9.6	162	136	33.1	32.0	16	4.6	17.2			4075		319	
湘河镇	双庙岭村	7	31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8株2油	8株2油	26	31	0.6	0.6	8.8	10	167	140	37.0	35.9	16	4.9	3.7			806		60	
湘河镇	双庙岭村	8	256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8株2阔	8株2阔	28	33	0.7	0.65	10	11.4	176	144	40.7	39.9	18	4.9	34.3			11868		492	
湘河镇	双庙岭村	9	68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7株3阔	7株3阔	26	31	0.7	0.65	8.8	10.1	180	147	40.7	39.5	18	5	9.2			3036		131	
湘河镇	双庙岭村	10	55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6油4阔	6油4阔	27	32	0.6	0.6	8.2	9	160	130	41.7	40.5	19	4.9	7.5			1485		106	
湘河镇	双庙岭村	11	72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8株2油	8株2油	30	35	0.7	0.65	8.6	9.7	159	135	34.7	33.5	15	4.6	7.8			3124		138	
湘河镇	双庙岭村	12	54	综合抚育	修枝+割灌+补植	7株3阔	7株3阔	27	32	0.5	0.5	10	11	143	144	35.2	33.9	20	4.9	6.2	栓皮栎	1620	3510	1620	324	
湘河镇	双庙岭村	13	12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6株4阔	6株4阔	29	34	0.7	0.65	8.8	9.9	192	160	33.6	32.4	17	4.5	1.2			528		23	
湘河镇	双庙岭村	14	98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8株2油	8株2油	27	32	0.6	0.6	8.2	9.3	156	129	34.7	33.6	17	4.8	10.9			2375		188	
湘河镇	双庙岭村	15	190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7株3阔	7株3阔	29	34	0.8	0.7	8.6	9.8	164	138	33.6	32.6	16	5	21.7			12408		365	
湘河镇	双庙岭村	16	82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7株3阔	7株3阔	29	34	0.7	0.65	8.8	9.7	165	134	33.0	31.9	19	4.8	8.7			3713		157	

湘河镇	双庙岭村	17	37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6油4桉	6油4桉	29	34	0.65	0.65	10	11.2	175	140	35.2	34.3	20	4.8	4.2			1147			71
湘河镇	双庙岭村	18	5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8桉2油	8桉2油	25	30	0.8	0.7	8.4	9.3	199	168	36.0	34.7	16	5	0.6			350			10
湘河镇	双庙岭村	19	21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6桉4阔	6桉4阔	28	33	0.7	0.65	8.8	10	155	131	32.3	30.9	15	5	2.3			1029			40
湘河镇	双庙岭村	20	80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8桉2油	8桉2油	26	31	0.7	0.65	9.4	10.1	202	170	34.8	33.8	16	4.6	8.5			3696			154
湘河镇	双庙岭村	21	24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8桉2阔	8桉2阔	26	31	0.7	0.65	6	7.2	164	136	36.0	34.8	17	4.6	2.6			1475			46
湘河镇	双庙岭村	22	112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8桉2阔	8桉2阔	26	31	0.7	1.65	6	8.2	164	136	36.0	35.8	17	5.6	15.2			6885			215
湘河镇	双庙岭村	23	56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8桉2阔	8桉2阔	27	32	0.85	0.7	8.8	9.5	189	160	40.7	39.5	15	4.8	7.3			4480			108
湘河镇	双庙岭村	24	89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8桉2阔	8桉2阔	26	31	0.7	0.65	8.4	9.7	164	135	39.1	38.1	18	4.6	28.8			7120			171
湘河镇	双庙岭村	25	238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6桉4阔	6桉4阔	30	35	0.7	1.65	8.2	10.7	192	157	40.7	39.1	18	5.6	42.8			2624			457
湘河镇	双庙岭村	26	280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6油4桉	6油4桉	27	32	0.8	2.65	9.4	11.7	172	144	30.4	40.1	16	6.6	5.5			12558			538
湘河镇	双庙岭村	27	41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7桉3阔	7桉3阔	26	31	0.8	3.65	10	12.7	172	138	41.1	41.1	20	7.6	39.1			2914			79
湘河镇	双庙岭村	28	185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8桉2油	8桉2油	25	30	0.8	4.65	8.8	13.7	181	148	44.5	42.1	18	8.6	12.0			7788			355
湘河镇	双庙岭村	29	47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6桉4阔	6桉4阔	29	34	0.7	5.65	8.8	14.7	180	148	44.8	43.1	18	9.6	52.5			7682			90
湘河镇	双庙岭村	30	182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6桉4阔	6桉4阔	28	33	0.7	6.65	8.4	15.7	199	166	37.0	44.1	17	10.6	45.2			2340			349
湘河镇	双庙岭村	31	172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6桉4阔	6桉4阔	29	34	0.7	7.65	8.2	16.7	191	157	33.6	45.1	18	11.6	13.5			1890			330
湘河镇	双庙岭村	32	52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8桉2油	8桉2油	26	31	0.7	8.65	8.8	17.7	153	128	39.0	46.1	16	12.6	13.8			4500			100
湘河镇	双庙岭村	33	42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8桉2油	8桉2油	26	31	0.7	9.65	8.2	18.7	185	151	35.3	47.1	18	13.6	33.0			4890			81
湘河镇	双庙岭村	34	102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8桉2油	8桉2油	29	34	0.6	10.65	8.2	19.7	173	145	41.7	48.1	16	14.6	68.6			9457			196
湘河镇	双庙岭村	35	165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6桉4阔	6桉4阔	29	34	0.7	11.65	8.8	20.7	135	113	33.1	49.1	16	15.6	68.8			13536			317
湘河镇	双庙岭村	36	195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6桉4阔	6桉4阔	29	34	0.7	0.65	8.8	9.5	135	113	33.1	33.8	16	4.9	21.6			10387			374
湘河镇	双庙岭村	37	190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8桉2油	8桉2油	26	31	0.85	0.7	8.8	9.8	174	147	33.6	32.2	16	5	21.7			9500			365
湘河镇	双庙岭村	38	225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6桉4阔	6桉4阔	28	33	0.7	0.65	8.8	9.7	191	162	31.4	30.1	15	5	24.0			5700			432
湘河镇	双庙岭村	39	192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6桉4阔	6桉4阔	27	32	0.7	0.65	10	11.3	165	134	34.8	33.8	19	4.5	20.5			2484			369
湘河镇	双庙岭村	40	114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6桉4阔	6桉4阔	26	31	0.7	0.65	8.2	9.4	166	135	38.9	37.6	19	4.5	13.8			1232			219
湘河镇	双庙岭村	41	36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6桉4阔	6桉4阔	30	35	0.8	0.7	11.5	12.3	175	149	41.7	40.8	15	4.9	4.9			4896			69
湘河镇	双庙岭村	42	28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7桉3油	7桉3油	28	33	0.7	0.65	11.5	12.3	170	140	39.1	38.1	18	4.8	3.5			4719			54
湘河镇	双庙岭村	43	96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7桉3油	7桉3油	28	33	0.75	0.7	8.6	10	165	138	37.0	35.9	16	4.8	11.7			2438			184
湘河镇	双庙岭村	44	145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6桉4阔	6桉4阔	26	31	0.65	0.65	8.6	9.9	152	126	26.2	25.0	17	4.8	12.4			5508			278
湘河镇	双庙岭村	45	53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7桉3油	7桉3油	28	33	0.7	0.65	8.2	9	197	165	28.9	27.6	16	4.8	4.9			9954			102

湘河镇	双庙岭村	46	155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6株4阔	6株4阔	26	31	0.65	0.65	8.4	9.2	177	148	33.6	32.6	16	4.9	17.3			8415			298
湘河镇	双庙岭村	47	160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6株4阔	6株4阔	25	30	0.8	0.7	8.2	9.6	182	152	34.7	33.7	16	4.6	17.3			5320			307
湘河镇	双庙岭村	48	168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6株4阔	6株4阔	27	32	0.75	0.7	10	11.4	188	159	33.1	32.0	15	5	18.9			6520			323
湘河镇	双庙岭村	49	194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6株4阔	6株4阔	29	34	0.6	0.6	8.6	9.8	191	155	35.2	34.3	19	4.6	21.2			9727			372
湘河镇	双庙岭村	50	8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6株4阔	6株4阔	26	31	0.6	0.6	8.8	9.9	173	140	35.2	33.8	19	4.5	0.8			450			15
湘河镇	双庙岭村	51	262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7株3油	7株3油	28	33	0.75	0.7	10	11.3	166	135	32.5	31.4	19	4.8	27.8			11727			503
湘河镇	双庙岭村	52	32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6株4阔	6株4阔	25	30	0.7	0.65	8.2	8.9	206	168	33.6	32.3	18	4.8	3.4			6908			61
湘河镇	双庙岭村	53	13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6油4株	6油4株	26	31	0.8	0.7	8.2	9.2	158	131	38.6	37.3	17	4.8	1.6			780			25
湘河镇	双庙岭村	54	70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6株4阔	6株4阔	28	33	0.65	0.65	8	7.2	168	137	33.1	31.7	18	4.9	7.6			2660			134
湘河镇	双庙岭村	55	18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7株3油	7株3油	26	31	0.65	0.65	8.2	9.2	166	140	40.2	39.1	16	4.8	2.3			875			35
湘河镇	双庙岭村	56	6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7株3油	7株3油	28	33	0.7	0.65	8.2	9.6	191	163	33.1	31.8	15	4.9	0.6			264			12
湘河镇	双庙岭村	57	40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6油4株	6油4株	29	34	0.6	0.6	8.8	9.6	178	143	34.7	33.5	20	4.6	4.3			1350			77
湘河镇	双庙岭村	58	30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6株4阔	6株4阔	28	33	0.7	0.65	8.8	9.5	172	143	41.1	40.1	17	4.8	3.9			4635			58
湘河镇	双庙岭村	59	59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7株3油	7株3油	28	33	0.85	0.7	8.8	9.5	153	124	34.7	33.5	19	4.9	6.9			4130			113
湘河镇	双庙岭村	60	13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6株4阔	6株4阔	26	31	0.8	0.7	8.2	9.4	170	138	33.1	32.0	19	4.9	1.4			780			25
湘河镇	双庙岭村	61	225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6株4阔	6株4阔	25	30	0.7	0.65	8.8	9.9	196	160	40.2	39.3	18	4.5	27.7			10212			432
湘河镇	双庙岭村	62	130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6株4阔	6株4阔	28	33	0.8	0.7	10	11.2	157	126	35.3	34.4	20	4.8	15.1			8710			250
湘河镇	双庙岭村	63	124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6株4阔	6株4阔	28	33	0.75	0.7	8.8	10.1	159	135	38.6	37.6	15	4.5	14.8			6572			238
湘河镇	双庙岭村	64	173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7株3油	7株3油	27	32	0.6	0.6	8.4	9.4	166	134	38.6	37.3	19	4.5	20.7			4325			332
湘河镇	双庙岭村	65	198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7株3油	7株3油	25	30	0.7	0.65	9.4	10.6	179	145	44.5	43.5	19	5	30.4			7920			380
湘河镇	双庙岭村	66	221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7株3油	7株3油	27	32	0.7	0.65	8.8	9.9	156	127	34.8	33.8	19	4.8	25.4			9503			424
湘河镇	双庙岭村	67	57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7株3油	7株3油	26	31	0.7	0.65	8.6	9.3	184	152	40.7	39.6	17	4.8	7.4			2394			109
湘河镇	双庙岭村	68	139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6油4株	6油4株	29	34	0.7	0.65	8.8	9.5	150	122	35.3	33.9	19	4.8	15.9			6528			267
湘河镇	双庙岭村	69	76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6株4阔	6株4阔	29	34	0.7	0.65	8.6	9.5	207	168	36.0	35.0	19	4.8	9.0			3572			146
湘河镇	双庙岭村	70	6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7株3油	7株3油	25	30	0.85	0.7	8.6	10	148	125	46.1	45.2	16	4.5	0.8			432			12
湘河镇	双庙岭村	71	60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6油4株	6油4株	29	34	0.8	0.7	6	7.3	184	157	33.6	32.2	15	4.5	6.0			3600			115
湘河镇	双庙岭村	72	90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6株4阔	6株4阔	29	34	0.75	0.7	8.6	9.6	182	146	33.6	32.4	20	5	10.4			4860			173
湘河镇	双庙岭村	73	175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7株3油	7株3油	29	34	0.8	0.7	10	10.9	184	155	34.2	32.8	16	4.5	18.2			11457			336
湘河镇	双庙岭村	74	31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6油4株	6油4株	25	30	0.8	0.7	8.4	9.7	166	140	30.1	28.9	16	4.9	3.0			2015			60

湘河镇	双庙岭村	75	110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6株4阔	6株4阔	28	33	0.85	0.7	10	11.1	165	134	34.1	32.8	19	4.9	12.7			8800		211
湘河镇	双庙岭村	76	125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6株4阔	6株4阔	28	33	0.85	0.7	10	10.7	176	145	38.6	37.5	18	4.8	15.7			9102		240
湘河镇	双庙岭村	77	62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6株4阔	6株4阔	28	33	0.8	0.7	9.4	10.2	161	131	39.1	37.9	19	4.8	8.0			4030		119
湘河镇	瓦窑岭村	计	2927																				336	149693	5620
湘河镇	瓦窑岭村	1	138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8株2阔	8株2阔	25	30	0.65	0.65	8.8	10.1	189	152	33.6	37.9	20	4.6	14.4			4185		265
湘河镇	瓦窑岭村	2	61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7株3油	7株3油	28	33	0.7	0.65	8.8	9.9	148	124	39.1	38.2	16	4.9	7.8			2537		117
湘河镇	瓦窑岭村	3	250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8株2阔	8株2阔	25	30	0.85	0.7	8.8	10	192	162	33.7	32.7	16	5	28.3			19520		480
湘河镇	瓦窑岭村	4	84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8株2油	8株2油	29	34	0.8	0.7	8.6	9.4	196	162	33.1	32.1	17	4.8	9.1			5644		161
湘河镇	瓦窑岭村	5	171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8株2油	8株2油	27	32	0.7	0.65	9.4	10.7	146	120	39.1	38.1	18	4.8	21.6			8350		328
湘河镇	瓦窑岭村	6	246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8株2阔	8株2阔	26	31	0.7	0.65	10	11.4	163	135	34.7	33.6	17	4.8	27.5			10560		472
湘河镇	瓦窑岭村	7	122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8株2阔	8株2阔	27	32	0.75	0.7	8.8	10	164	133	32.6	31.4	19	4.8	12.9			6480		234
湘河镇	瓦窑岭村	8	196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8株2阔	8株2阔	26	31	0.6	0.6	10	11.2	176	147	41.7	40.6	16	4.6	25.4			4992		376
湘河镇	瓦窑岭村	9	218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8株2阔	8株2阔	27	32	0.75	0.7	11.5	12.4	168	141	41.1	40.3	16	4.6	27.7			12780		419
湘河镇	瓦窑岭村	10	95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8株2阔	8株2阔	25	30	0.8	0.7	8.2	9.1	188	160	35.8	34.7	15	4.5	10.4			5734		182
湘河镇	瓦窑岭村	11	178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8株2阔	8株2阔	29	34	0.7	0.65	8.8	10	147	121	40.3	39.3	18	4.9	23.7			7656		342
湘河镇	瓦窑岭村	12	208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7株3油	7株3油	28	33	0.7	0.65	8.8	10.1	185	150	35.4	34.3	19	4.5	22.3			9135		399
湘河镇	瓦窑岭村	13	64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8株2油	8株2油	26	31	0.75	0.7	8.2	9.5	162	136	33.1	32.0	16	4.8	6.8			3410		123
湘河镇	瓦窑岭村	14	191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8株2油	8株2油	29	34	0.7	0.65	8.8	10.1	172	143	35.8	34.5	17	4.8	22.1			8976		367
湘河镇	瓦窑岭村	15	253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8株2油	8株2油	29	34	0.8	0.7	8.2	9.2	146	121	33.6	32.5	17	4.5	25.7			15561		486
湘河镇	瓦窑岭村	16	170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8株2油	8株2油	27	32	0.6	0.6	9.6	10.5	143	118	40.3	39.0	17	4.5	20.8			4648		326
湘河镇	瓦窑岭村	17	282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副灌	8株2油	8株2油	25	30	0.85	0.7	8.8	9.6	154	126	32.2	30.8	18	4.8	29.3			19525		541

商洛市商南县2025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小班作业设计汇总表

附表3

单位：亩、公里、个、对、日

乡镇(场)	作业区	作业面积(亩)	起源						龄组						优势树种						辅助设施		成效监测样地	用工量				
			总计	天然			人工			总计	幼龄林			中龄林			小计	栎类	软阔	油松	杉木	侧柏			宣传牌	临时工棚		
				小计	疏伐修枝	修枝割灌	疏伐修枝	修枝割灌	小计		疏伐修枝	修枝割灌	小计	疏伐修枝	修枝割灌													
城关街道办	东岗村	468	468	357	357		111	111		468	111	111		357	357		468	357				111						898.56
	五里铺村	41	41	0			41	41		41	41	41		0			41					41						78.72
	富家沟村	1034	1034	1015	1015		19	19		1034	19	19		1015	1015		1034	520		461	34	19	1				1985.28	
湘河镇	三官庙村	11913	11913	11913	11913		0			11913	0			11913	11913		11913	10900	750	263			1			1	22873	
	双庙岭村	8683	8683	8683	8629	54	0			8683	0			8683	8629	54	8683	8139		544			1			1	16891.7	
	瓦窑岭村	2861	2861	2861	2861		0			2861	0			2861	2861		2861	2861									5493.12	
合计		25000	25000	24829	24775	54	171	171		25000	171	171		24829	24775		25000	22777	750	1268	34	171	3		2	48220		

##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商南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

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 三、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作业设计要求。

### 四、款项结算

- 1、合同签订后，项目启动预付合同价款的 30%；
- 2、项目实施结束，经县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 3、经中、省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五、验收：

1. 在项目完成后，由中标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会同有关人员根据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作业设计标准等进行验收。

2. 验收依据：

2-1 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2 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 六、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表所列）与采购人就本项目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 七、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商南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 土绿化项目

##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采购人）：\_\_\_\_\_

乙 方（中标单位）：\_\_\_\_\_

签定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注：本合同为示范文本，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格式条款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参考，最终以采购人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发包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承包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商南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本项目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商南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

1.2 工程地点：商南县 \_\_\_\_\_（具体作业区域以甲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作业设计图纸及现场交底确认的范围为准）

1.3 工程内容及要求：本项目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心工作，所有工作均需符合国家、陕西省及商南县相关林业技术规范、标准及本项目立项批复、作业设计文件要求，项目内容包括：苗木补植、宣传牌制作安装、成效监测、病虫害防治及森林防火。

1.4 工程规模：本项目作业面积共计 \_\_\_\_\_ 亩（具体以实际验收合格面积为准）。

1.5 工程工期：本项目总工期为\_\_\_\_日历天，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日期）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止。若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或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总价：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人工、材料、设备、运输、管理、税费、利润及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作调整。

2.2 价款组成明细：各项工作内容的价款组成详见附件 7《合同价款明细清单》。

2.3 支付方式：本项目工程款按以下阶段分期支付，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1）合同签订后，项目启动预付合同价款的 30%；

（2）项目实施结束，经县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3）经中、省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4）质保金：竣工结算价款的\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待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满且乙方完成全部质保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2.4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三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3.1 质量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森林抚育技术规程》《造林技术规程》等相关标准、规范，以及本项目立项批复、作业设计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并达到项目设计预期效果。

3.2 质量控制：乙方应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管理体系，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定期向甲方提交质量检查报告。甲方有权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直至合格，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3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各项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先自行验收合格，再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验收合格文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要求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3.4 竣工验收：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的竣工资料，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竣工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重新申请验收，直至合格，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5 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为\_\_\_\_年，自《竣工验收合格证书》签署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工程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苗木死亡、宣传牌损坏、监测设备故障、病虫害复发等）进行免费维修、更换或补植，确保工程保持良好状态。若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履行质保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抵扣。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权利：

（1）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环保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2)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作业设计文件开展施工，对不符合要求的施工行为有权责令整改、暂停施工；

(3) 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各类报告、资料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

(4) 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工程验收和支付工程款；

(5) 在质保期内，有权要求乙方履行质保义务。

## 2. 义务：

(1) 在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立项批复、作业设计图纸、现场地形图及相关技术资料，明确施工范围和要求；

(2) 负责协调项目区域内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关系，解决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土地使用、通行等相关问题，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施工条件；

(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不得无故拖延；

(4) 指派专人（姓名：\_\_\_\_，联系电话：\_\_\_\_）作为甲方项目负责人，负责与乙方的沟通协调、文件传递、现场交底、验收确认等工作；

(5) 及时回复乙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协助乙方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问题。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权利：

(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组织施工，自主调配人员、设备和材料，但需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收取工程款项；

(3)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甲方原因或其他特殊情况导致无法正常施工的，有权要求甲方顺延工期、赔偿相应损失。

## 2. 义务：

(1) 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资质和技术能力，配备专业的施工团队、技术人员和必要的施工设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施工规范；

(2) 在施工前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报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3)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作业设计文件和技术规范开展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

(4) 注重施工环保，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破坏，施工废弃物按要求妥善处理；

(5) 定期向甲方报送施工进度报表和质量检查报告，及时反馈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 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和管理，为施工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

(7) 指派专人（姓名：\_\_\_\_，联系电话：\_\_\_\_）作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沟通协调、文件传递、现场施工组织等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8) 工程完工后，及时整理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配合甲方组织的验收工作；

(9) 严格履行质保期内的维修、养护义务，确保工程质量稳定；

(10) 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项目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第五条 工程变更

5.1 若因国家政策调整、项目设计优化或实际施工需要等原因确需变更工程内容、规模或标准的，甲方应提前\_\_\_\_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明确变更内容和要求。

5.2 乙方收到变更通知后，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对变更内容进行核实，提出变更后的施工方案和费用调整建议，报甲方审核。

5.3 甲方审核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明确变更后的工作内容、工期和费用调整情况。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内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不予支付相关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甲方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_\_\_\_%的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天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工期相应顺延，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协调相关关系或解决施工条件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变更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履行合同已发生的合理费用。

### 6.2 乙方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 若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标准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整改，直至合格；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及实际损失；

(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未按施工方案施工、违反安全环保规定或未履行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责令整改，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4) 乙方未履行质保期内的维修养护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

(5)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及实际损失。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暴雨、台风、泥石流、战争、政策调整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2 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义务或顺延工期。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4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函件等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地址，若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_\_\_\_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4. 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政府采购项目

【正/副本】

(项目编号: )

商南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  
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合同包\_\_ ( \_\_ 标段)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 目 录

自 拟

（注：招标文件中未给定格式的，可根据自行提供，格式不限）

## 一、资格审查资料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致：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 业 信 息	企 业 名 称		
	注 册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仅填写本页。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p>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五)、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本项合同包 10 必须提供，其他合同包可不提供，如没有此处填“无”即可）

(七)、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此处可放相应网站查询截图，评标现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现场查询进行复核，如与现场查询结果不一致，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包\_\_\_\_(\_\_\_\_标段)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九）、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包\_\_\_\_\_（\_\_\_\_\_标段）投标事宜，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供应商与其他单位无控股、管理关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_\_\_\_\_（投标人名称），在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包\_\_\_\_（\_\_\_\_标段）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1、我公司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形。（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后附作为本声明附件，截图内容需包含企业股东信息）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为联合体投标。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截图内容需包含企业股东信息）。

(十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各投标人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测算。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_\_\_\_\_）合同包\_\_\_\_\_（\_\_\_\_\_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或提交此表。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或提交此表。

**(十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包 \_\_\_\_\_ ( \_\_\_\_\_ 标段)

投标人名称： \_\_\_\_\_

1、投标保证金金额、提交时间及提交形式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中相关规定执行。

2、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如下：

3、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包\_\_\_\_\_（\_\_\_\_\_标段）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经实地踏勘现场和认真仔细的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后，我方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投标报价负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包 （ 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工 期		
质 量		
备注		

注：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保留至两位小数点），单位为元。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分项报价表

商南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合同包1(1标段)分项报价表

包号	乡镇 (场)	作业区	小班	面积	直接生产费															合计
					用工费			苗木费			宣传牌			成效监测			病虫害防治及森林防火			
					数量	单价	小计	数量	单价	小计	数量	单价	小计	数量	单价	小计	数量	单价	小计	
单位				(亩)	(工日)	(元/工日)	(元)	(株)	(元/株)	(元)	(个)	(元/个)	(元)	(组)	(元/组)	(元)	(亩)	(元/亩)	(元)	(元)
合同包 1	城关街道办	东岗村	1	43	83		/	/	/	/	/	/	/	/	/	/	43			
	城关街道办	东岗村	2	56	108		/	/	/	/	/	/	/	/	/	/	56			
	城关街道办	东岗村	3	132	253		/	/	/	/	/	/	/	/	/	/	132			
	城关街道办	东岗村	4	126	242		/	/	/	/	/	/	/	/	/	/	126			
	城关街道办	东岗村	5	11	21		/	/	/	/	/	/	/	/	/	/	11			
	城关街道办	东岗村	6	7	13		/	/	/	/	/	/	/	/	/	/	7			
	城关街道办	东岗村	7	23	44		/	/	/	/	/	/	/	/	/	/	23			
	城关街道办	东岗村	8	28	54		/	/	/	/	/	/	/	/	/	/	28			
	城关街道办	东岗村	9	21	40		/	/	/	/	/	/	/	/	/	/	21			
	城关街道办	东岗村	10	14	27		/	/	/	/	/	/	/	/	/	/	14			
	城关街道办	东岗村	11	3	6		/	/	/	/	/	/	/	/	/	/	3			
	城关街道办	东岗村	12	4	8		/	/	/	/	/	/	/	/	/	/	4			
	城关街道办	五里铺村	1	2	4		/	/	/	/	/	/	/	/	/	/	2			
	城关街道办	五里铺村	2	29	56		/	/	/	/	/	/	/	/	/	/	29			

城关街道办	五里铺村	3	10	19			/	/	/	/	/	/	/	/	/	10			
城关街道办	富家沟村	1	132	253			/	/	/	/	/	/	/	/	/	132			
城关街道办	富家沟村	2	220	422			/	/	/	/	/	/	/	/	/	220			
城关街道办	富家沟村	3	248	476			/	/	/	/	/	/	/	/	/	248			
城关街道办	富家沟村	4	78	150			/	/	/	/	/	/	/	/	/	78			
城关街道办	富家沟村	5	34	65			/	/	/	/	/	/	/	/	/	34			
城关街道办	富家沟村	6	183	351			/	/	/	1			/	/	/	183			
城关街道办	富家沟村	7	127	244			/	/	/	/	/	/	/	/	/	127			
城关街道办	富家沟村	8	5	10			/	/	/	/	/	/	/	/	/	5			
城关街道办	富家沟村	9	12	23			/	/	/	/	/	/	/	/	/	12			
城关街道办	富家沟村	10	2	4			/	/	/	/	/	/	/	/	/	2			
<b>总计</b>		<b>大写:</b>																	

备注：表中“/”表示该合同包无该项内容，无需填写报价，各投标供应商选择所投合同包对应的分项报价表填报，其余合同包格式需删除。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南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合同包2(2标段)分项报价表

包号	乡镇(场)	作业区	小班	面积	直接生产费															合计
					用工费			苗木费			宣传牌			成效监测			病虫害防治及森林防火			
					数量	单价	小计	数量	单价	小计	数量	单价	小计	数量	单价	小计	数量	单价	小计	
		单位		(亩)	(工日)	(元/工日)	(元)	(株)	(元/株)	(元)	(个)	(元/个)	(元)	(组)	(元/组)	(元)	(亩)	(元/亩)	(元)	(元)
合同包 2	湘河镇	三官庙村	1	255	490			/	/	/	/	/	/	/	/	/	255			
	湘河镇	三官庙村	2	166	319			/	/	/	/	/	/	/	/	/	166			
	湘河镇	三官庙村	3	157	301			/	/	/	/	/	/	/	/	/	157			
	湘河镇	三官庙村	4	204	392			/	/	/	/	/	/	/	/	/	204			
	湘河镇	三官庙村	5	236	453			/	/	/	/	/	/	/	/	/	236			
	湘河镇	三官庙村	6	44	84			/	/	/	/	/	/	/	/	/	44			
	湘河镇	三官庙村	7	111	213			/	/	/	/	/	/	/	/	/	111			
	湘河镇	三官庙村	8	162	311			/	/	/	/	/	/	/	/	/	162			
	湘河镇	三官庙村	9	110	211			/	/	/	/	/	/	/	/	/	110			
	湘河镇	三官庙村	10	190	365			/	/	/	/	/	/	/	/	/	190			
	湘河镇	三官庙村	11	176	338			/	/	/	/	/	/	/	/	/	176			
	总计	大写:																		

备注：表中“/”表示该合同包无该项内容，无需填写报价，各投标供应商选择所投合同包对应的分项报价表填报，其余合同包格式需删除。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南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合同包3(3标段)分项报价表

包号	乡镇(场)	作业区	小班	面积	直接生产费															合计
					用工费			苗木费			宣传牌			成效监测			病虫害防治及森林防火			
					数量	单价	小计	数量	单价	小计	数量	单价	小计	数量	单价	小计	数量	单价	小计	
合同包3	单位			(亩)	(工日)	(元/工日)	(元)	(株)	(元/株)	(元)	(个)	(元/个)	(元)	(组)	(元/组)	(元)	(亩)	(元/亩)	(元)	(元)
	湘河镇	三官庙村	12	245	470		/	/	/	/	/	/	/	/	/	/	245			
	湘河镇	三官庙村	13	292	561		/	/	/	/	/	/	/	/	/	/	292			
	湘河镇	三官庙村	14	253	486		/	/	/	/	/	/	/	/	/	/	253			
	湘河镇	三官庙村	15	226	434		/	/	/	/	/	/	/	/	/	/	226			
	湘河镇	三官庙村	16	190	365		/	/	/	/	/	/	/	/	/	/	190			
	湘河镇	三官庙村	17	280	538		/	/	/	/	/	/	/	/	/	/	280			
	湘河镇	三官庙村	18	274	526		/	/	/	/	/	/	/	/	/	/	274			
	总计	大写:																		

备注：表中“/”表示该合同包无该项内容，无需填写报价，各投标供应商选择所投合同包对应的分项报价表填报，其余合同包格式需删除。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南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合同包4(4标段)分项报价表

包号	乡镇(场)	作业区	小班	面积	直接生产费															合计
					用工费			苗木费			宣传牌			成效监测			病虫害防治及森林防火			
					数量	单价	小计	数量	单价	小计	数量	单价	小计	数量	单价	小计	数量	单价	小计	
		<b>单位</b>		(亩)	(工日)	(元/工日)	(元)	(株)	(元/株)	(元)	(个)	(元/个)	(元)	(组)	(元/组)	(元)	(亩)	(元/亩)	(元)	(元)
合同包 4	湘河镇	三官庙村	19	238	457		/	/	/	/	/	/	/	/	/	/	238			
	湘河镇	三官庙村	20	136	261		/	/	/	/	/	/	/	/	/	/	136			
	湘河镇	三官庙村	21	176	338		/	/	/	/	/	/	/	/	/	/	176			
	湘河镇	三官庙村	22	221	424		/	/	/	/	/	/	/	/	/	/	221			
	湘河镇	三官庙村	23	223	428		/	/	/	/	/	/	/	/	/	/	223			
	湘河镇	三官庙村	24	256	492		/	/	/	/	/	/	/	1			256			
	湘河镇	三官庙村	25	230	442		/	/	/	/	/	/	/	/	/	/	230			
		<b>总计</b>	<b>大写:</b>																	

备注：表中“/”表示该合同包无该项内容，无需填写报价，各投标供应商选择所投合同包对应的分项报价表填报，其余合同包格式需删除。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南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合同包5(5标段)分项报价表

包号	乡镇(场)	作业区	小班	面积	直接生产费															合计
					用工费			苗木费			宣传牌			成效监测			病虫害防治及森林防火			
					数量	单价	小计	数量	单价	小计	数量	单价	小计	数量	单价	小计	数量	单价	小计	
单位				(亩)	(工日)	(元/工日)	(元)	(株)	(元/株)	(元)	(个)	(元/个)	(元)	(组)	(元/组)	(元)	(亩)	(元/亩)	(元)	(元)
合同包 5	湘河镇	三官庙村	26	216	415		/	/	/	/	/	/	/	/	/	/	216			
	湘河镇	三官庙村	27	149	286		/	/	/	/	/	/	/	/	/	/	149			
	湘河镇	三官庙村	28	219	420		/	/	/	/	/	/	/	/	/	/	219			
	湘河镇	三官庙村	29	160	307		/	/	/	/	/	/	/	/	/	/	160			
	湘河镇	三官庙村	30	42	81		/	/	/	/	/	/	/	/	/	/	42			
	湘河镇	三官庙村	31	284	545		/	/	/	/	/	/	/	/	/	/	284			
	湘河镇	三官庙村	32	160	307		/	/	/	/	/	/	/	/	/	/	160			
	湘河镇	三官庙村	33	110	211		/	/	/	/	/	/	/	/	/	/	110			
	湘河镇	三官庙村	34	183	351		/	/	/	/	/	/	/	/	/	/	183			
	总计				大写:															

备注：表中“/”表示该合同包无该项内容，无需填写报价，各投标供应商选择所投合同包对应的分项报价表填报，其余合同包格式需删除。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南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合同包6(6标段)分项报价表

包号	乡镇(场)	作业区	小班	面积	直接生产费															合计
					用工费			苗木费			宣传牌			成效监测			病虫害防治及森林防火			
					数量	单价	小计	数量	单价	小计	数量	单价	小计	数量	单价	小计	数量	单价	小计	
单位				(亩)	(工日)	(元/工日)	(元)	(株)	(元/株)	(元)	(个)	(元/个)	(元)	(组)	(元/组)	(元)	(亩)	(元/亩)	(元)	(元)
合同包 6	湘河镇	三官庙村	35	86	165			/	/	/	/	/	/	/	/	/	86			
	湘河镇	三官庙村	36	77	148			/	/	/	/	/	/	/	/	/	77			
	湘河镇	三官庙村	37	13	25			/	/	/	/	/	/	/	/	/	13			
	湘河镇	三官庙村	38	17	33			/	/	/	/	/	/	/	/	/	17			
	湘河镇	三官庙村	39	9	17			/	/	/	/	/	/	/	/	/	9			
	湘河镇	三官庙村	40	24	46			/	/	/	/	/	/	/	/	/	24			
	湘河镇	三官庙村	41	20	38			/	/	/	/	/	/	/	/	/	20			
	湘河镇	三官庙村	42	16	31			/	/	/	/	/	/	/	/	/	16			
	湘河镇	三官庙村	43	93	179			/	/	/	/	/	/	/	/	/	93			
	湘河镇	三官庙村	44	290	557			/	/	/	/	/	/	/	/	/	290			
	湘河镇	三官庙村	45	293	563			/	/	/	/	/	/	/	/	/	293			
	湘河镇	三官庙村	46	143	275			/	/	/	/	/	/	/	/	/	143			
	湘河镇	三官庙村	47	214	411			/	/	/	/	/	/	/	/	/	214			
	湘河镇	三官庙村	48	273	524			/	/	/	/	/	/	/	/	/	273			
总计		大写:																		

备注：表中“/”表示该合同包无该项内容，无需填写报价，各投标供应商选择所投合同包对应的分项报价表填报，其余合同包格式需删除。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南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合同包7(7标段)分项报价表

包号	乡镇(场)	作业区	小班	面积	直接生产费															合计
					用工费			苗木费			宣传牌			成效监测			病虫害防治及森林防火			
					数量	单价	小计	数量	单价	小计	数量	单价	小计	数量	单价	小计	数量	单价	小计	
		单位		(亩)	(工日)	(元/工日)	(元)	(株)	(元/株)	(元)	(个)	(元/个)	(元)	(组)	(元/组)	(元)	(亩)	(元/亩)	(元)	(元)
合同包 7	湘河镇	三官庙村	49	135	259		/	/	/	/	/	/	/	/	/	/	135			
	湘河镇	三官庙村	50	59	113		/	/	/	/	/	/	/	/	/	/	59			
	湘河镇	三官庙村	51	64	123		/	/	/	/	/	/	/	/	/	/	64			
	湘河镇	三官庙村	53	22	42		/	/	/	/	/	/	/	/	/	/	22			
	湘河镇	三官庙村	52	230	442		/	/	/	/	/	/	/	/	/	/	230			
	湘河镇	三官庙村	54	93	179		/	/	/	/	/	/	/	/	/	/	93			
	湘河镇	三官庙村	55	46	88		/	/	/	/	/	/	/	/	/	/	46			
	湘河镇	三官庙村	56	207	397		/	/	/	/	/	/	/	/	/	/	207			
	湘河镇	三官庙村	57	75	144		/	/	/	/	/	/	/	/	/	/	75			
	湘河镇	三官庙村	58	95	182		/	/	/	/	/	/	/	/	/	/	95			
	湘河镇	三官庙村	59	38	73		/	/	/	/	/	/	/	/	/	/	38			
	湘河镇	三官庙村	60	232	445		/	/	/	/	/	/	/	/	/	/	232			
	湘河镇	三官庙村	61	59	113		/	/	/	/	/	/	/	/	/	/	59			
	总计	大写:																		

备注：表中“/”表示该合同包无该项内容，无需填写报价，各投标供应商选择所投合同包对应的分项报价表填报，其余合同包格式需删除。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南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合同包8(8标段)分项报价表

包号	乡镇(场)	作业区	小班	面积	直接生产费															合计
					用工费			苗木费			宣传牌			成效监测			病虫害防治及森林防火			
					数量	单价	小计	数量	单价	小计	数量	单价	小计	数量	单价	小计	数量	单价	小计	
单位			(亩)	(工日)	(元/工日)	(元)	(株)	(元/株)	(元)	(个)	(元/个)	(元)	(组)	(元/组)	(元)	(亩)	(元/亩)	(元)	(元)	
合同包 8	湘河镇	三官庙村	62	221	424		/	/	/	/	/	/	/	/	/	221				
	湘河镇	三官庙村	63	216	415		/	/	/	/	/	/	/	/	/	216				
	湘河镇	三官庙村	64	108	207		/	/	/	/	/	/	/	/	/	108				
	湘河镇	三官庙村	65	167	321		/	/	/	/	/	/	/	/	/	167				
	湘河镇	三官庙村	66	160	307		/	/	/	/	/	/	/	/	/	160				
	湘河镇	三官庙村	67	188	361		/	/	/	/	/	/	/	/	/	188				
	湘河镇	三官庙村	68	222	426		/	/	/	/	/	/	/	/	/	222				
	总计	大写:																		

备注：表中“/”表示该合同包无该项内容，无需填写报价，各投标供应商选择所投合同包对应的分项报价表填报，其余合同包格式需删除。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南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合同包9(9标段)分项报价表

包号	乡镇(场)	作业区	小班	面积	直接生产费															合计
					用工费			苗木费			宣传牌			成效监测			病虫害防治及森林防火			
					数量	单价	小计	数量	单价	小计	数量	单价	小计	数量	单价	小计	数量	单价	小计	
单位				(亩)	(工日)	(元/工日)	(元)	(株)	(元/株)	(元)	(个)	(元/个)	(元)	(组)	(元/组)	(元)	(亩)	(元/亩)	(元)	(元)
合同包 9	湘河镇	三官庙村	69	220	422		/	/	/	/	/	/	/	/	/	/	220			
	湘河镇	三官庙村	70	73	140		/	/	/	/	/	/	/	/	/	/	73			
	湘河镇	三官庙村	71	137	263		/	/	/	/	/	/	/	/	/	/	137			
	湘河镇	三官庙村	72	28	54		/	/	/	/	/	/	/	/	/	/	28			
	湘河镇	三官庙村	73	233	447		/	/	/	1			/	/	/	/	233			
	湘河镇	三官庙村	74	67	129		/	/	/	/	/	/	/	/	/	/	67			
	湘河镇	三官庙村	75	200	384		/	/	/	/	/	/	/	/	/	/	200			
	湘河镇	三官庙村	76	122	234		/	/	/	/	/	/	/	/	/	/	122			
	湘河镇	三官庙村	77	28	54		/	/	/	/	/	/	/	/	/	/	28			
	湘河镇	三官庙村	78	47	90		/	/	/	/	/	/	/	/	/	/	47			
	湘河镇	三官庙村	79	135	259		/	/	/	/	/	/	/	/	/	/	135			
	湘河镇	三官庙村	80	65	125		/	/	/	/	/	/	/	/	/	/	65			
总计		大写:																		

备注：表中“/”表示该合同包无该项内容，无需填写报价，各投标供应商选择所投合同包对应的分项报价表填报，其余合同包格式需删除。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南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合同包10(10标段)分项报价表

包号	乡镇(场)	作业区	小班	面积	直接生产费															合计
					用工费			苗木费			宣传牌			成效监测			病虫害防治及森林防火			
					数量	单价	小计	数量	单价	小计	数量	单价	小计	数量	单价	小计	数量	单价	小计	
		单位		(亩)	(工日)	(元/工日)	(元)	(株)	(元/株)	(元)	(个)	(元/个)	(元)	(组)	(元/组)	(元)	(亩)	(元/亩)	(元)	(元)
合同包 10	湘河镇	双庙岭村	1	93	179			/	/	/	/	/	/	/	/	/	93			
	湘河镇	双庙岭村	2	288	553			/	/	/	/	/	/	/	/	/	288			
	湘河镇	双庙岭村	3	122	234			/	/	/	/	/	/	/	/	/	122			
	湘河镇	双庙岭村	4	190	365			/	/	/	/	/	/	/	/	/	190			
	湘河镇	双庙岭村	5	178	342			/	/	/	/	/	/	/	/	/	178			
	湘河镇	双庙岭村	6	166	319			/	/	/	/	/	/	/	/	/	166			
	湘河镇	双庙岭村	7	31	60			/	/	/	/	/	/	/	/	/	31			
	湘河镇	双庙岭村	8	256	492			/	/	/	/	/	/	/	/	/	256			
	湘河镇	双庙岭村	9	68	131			/	/	/	/	/	/	/	/	/	68			
	湘河镇	双庙岭村	10	55	106			/	/	/	/	/	/	/	/	/	55			
	湘河镇	双庙岭村	11	72	138			/	/	/	/	/	/	/	/	/	72			
	湘河镇	双庙岭村	12	54	324							/	/	/	/	/	54			
		总计																		
大写:																				

备注：表中“/”表示该合同包无该项内容，无需填写报价，各投标供应商选择所投合同包对应的分项报价表填报，其余合同包格式需删除。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南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合同包11(11标段)分项报价表

包号	乡镇(场)	作业区	小班	面积	直接生产费															合计	
					用工费			苗木费			宣传牌			成效监测			病虫害防治及森林防火				
					数量	单价	小计	数量	单价	小计	数量	单价	小计	数量	单价	小计	数量	单价	小计		
		<b>单位</b>		(亩)	(工日)	(元/工日)	(元)	(株)	(元/株)	(元)	(个)	(元/个)	(元)	(组)	(元/组)	(元)	(亩)	(元/亩)	(元)	(元)	
合同包 11	湘河镇	双庙岭村	13	12	23			/	/	/	/	/	/	/	/	/	12				
	湘河镇	双庙岭村	14	98	188			/	/	/	/	/	/	/	/	/	98				
	湘河镇	双庙岭村	15	190	365			/	/	/	/	/	/	/	/	/	190				
	湘河镇	双庙岭村	16	82	157			/	/	/	/	/	/	/	/	/	82				
	湘河镇	双庙岭村	17	37	71			/	/	/	/	/	/	/	/	/	37				
	湘河镇	双庙岭村	18	5	10			/	/	/	/	/	/	/	/	/	5				
	湘河镇	双庙岭村	19	21	40			/	/	/	/	/	/	/	/	/	21				
	湘河镇	双庙岭村	20	80	154			/	/	/	/	/	/	/	/	/	80				
	湘河镇	双庙岭村	21	24	46			/	/	/	/	/	/	/	/	/	24				
	湘河镇	双庙岭村	22	112	215			/	/	/	/	/	/	/	/	/	112				
	湘河镇	双庙岭村	23	56	108			/	/	/	/	/	/	/	/	/	56				
	湘河镇	双庙岭村	24	89	171			/	/	/	/	/	/	/	/	/	89				
	湘河镇	双庙岭村	25	238	457			/	/	/	/	/	/	/	/	/	238				
	湘河镇	双庙岭村	26	280	538			/	/	/	/	/	/	/	/	/	280				
	湘河镇	双庙岭村	27	41	79			/	/	/	/	/	/	/	/	/	41				
		<b>总计</b>																			
<b>大写:</b>																					

备注：表中“/”表示该合同包无该项内容，无需填写报价，各投标供应商选择所投合同包对应的分项报价表填报，其余合同包格式需删除。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南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合同包12(12标段)分项报价表

包号	乡镇(场)	作业区	小班	面积	直接生产费															合计
					用工费			苗木费			宣传牌			成效监测			病虫害防治及森林防火			
					数量	单价	小计	数量	单价	小计	数量	单价	小计	数量	单价	小计	数量	单价	小计	
单位				(亩)	(工日)	(元/工日)	(元)	(株)	(元/株)	(元)	(个)	(元/个)	(元)	(组)	(元/组)	(元)	(亩)	(元/亩)	(元)	(元)
合同包 12	湘河镇	双庙岭村	28	185	355		/	/	/	/	/	/	/	/	/	/	185			
	湘河镇	双庙岭村	29	47	90		/	/	/	/	/	/	/	/	/	/	47			
	湘河镇	双庙岭村	30	182	349		/	/	/	/	/	/	/	/	/	/	182			
	湘河镇	双庙岭村	31	172	330		/	/	/	/	/	/	/	/	/	/	172			
	湘河镇	双庙岭村	32	52	100		/	/	/	/	/	/	/	/	/	/	52			
	湘河镇	双庙岭村	33	42	81		/	/	/	/	/	/	/	/	/	/	42			
	湘河镇	双庙岭村	34	102	196		/	/	/	/	/	/	/	/	/	/	102			
	湘河镇	双庙岭村	35	165	317		/	/	/	/	/	/	/	/	/	/	165			
	湘河镇	双庙岭村	36	195	374		/	/	/	/	/	/	/	/	/	/	195			
	湘河镇	双庙岭村	37	190	365		/	/	/	/	/	/	/	/	/	/	190			
	湘河镇	双庙岭村	38	225	432		/	/	/	/	/	/	/	/	/	/	225			
	湘河镇	双庙岭村	39	192	369		/	/	/	/	/	/	/	/	/	/	192			
	湘河镇	双庙岭村	40	114	219		/	/	/	/	/	/	/	/	/	/	114			
	湘河镇	双庙岭村	41	36	69		/	/	/	/	/	/	/	/	/	/	36			
	湘河镇	双庙岭村	42	28	54		/	/	/	/	/	/	/	/	/	/	28			
总计		大写:																		

备注：表中“/”表示该合同包无该项内容，无需填写报价，各投标供应商选择所投合同包对应的分项报价表填报，其余合同包格式需删除。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南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合同包13(13标段)分项报价表

包号	乡镇 (场)	作业区	小班	面积	直接生产费															合计
					用工费			苗木费			宣传牌			成效监测			病虫害防治及森林防火			
					数量	单价	小计	数量	单价	小计	数量	单价	小计	数量	单价	小计	数量	单价	小计	
单位				(亩)	(工日)	(元/工日)	(元)	(株)	(元/株)	(元)	(个)	(元/个)	(元)	(组)	(元/组)	(元)	(亩)	(元/亩)	(元)	(元)
合同包 13	湘河镇	双庙岭村	43	96	184			/	/	/	/	/	/	/	/	/	96			
	湘河镇	双庙岭村	44	145	278			/	/	/	/	/	/	/	/	/	145			
	湘河镇	双庙岭村	45	53	102			/	/	/	/	/	/	/	/	/	53			
	湘河镇	双庙岭村	46	155	298			/	/	/	/	/	/	/	/	/	155			
	湘河镇	双庙岭村	47	160	307			/	/	/	/	/	/	/	/	/	160			
	湘河镇	双庙岭村	48	168	323			/	/	/	/	/	/	/	/	/	168			
	湘河镇	双庙岭村	49	194	372			/	/	/	/	/	/	/	/	/	194			
	湘河镇	双庙岭村	50	8	15			/	/	/	/	/	/	/	/	/	8			
	湘河镇	双庙岭村	51	262	503			/	/	/	/	/	/	/	/	/	262			
	湘河镇	双庙岭村	52	32	61			/	/	/	/	/	/	/	/	/	32			
	湘河镇	双庙岭村	53	13	25			/	/	/	1			/	/	/	13			
	湘河镇	双庙岭村	54	70	134			/	/	/	/	/	/	/	/	/	70			
	湘河镇	双庙岭村	55	18	35			/	/	/	/	/	/	/	/	/	18			
	湘河镇	双庙岭村	56	6	12			/	/	/	/	/	/	/	/	/	6			
	湘河镇	双庙岭村	57	40	77			/	/	/	/	/	/	/	/	/	40			
湘河镇	双庙岭村	58	30	58												30				

湘河镇	双庙岭村	59	59	113											59			
湘河镇	双庙岭村	60	13	25											13			
湘河镇	双庙岭村	61	225	432											225			
<b>总计</b>		<b>大写:</b>																

备注：表中“/”表示该合同包无该项内容，无需填写报价，各投标供应商选择所投合同包对应的分项报价表填报，其余合同包格式需删除。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南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合同包14(14标段)分项报价表

包号	乡镇 (场)	作业区	小班	面积	直接生产费															合计
					用工费			苗木费			宣传牌			成效监测			病虫害防治及森林防火			
					数量	单价	小计	数量	单价	小计	数量	单价	小计	数量	单价	小计	数量	单价	小计	
单位				(亩)	(工日)	(元/工日)	(元)	(株)	(元/株)	(元)	(个)	(元/个)	(元)	(组)	(元/组)	(元)	(亩)	(元/亩)	(元)	(元)
合同包 14	湘河镇	双庙岭村	62	130	250			/	/	/	/	/	/	/	/	/	130			
	湘河镇	双庙岭村	63	124	238			/	/	/	/	/	/	/	/	/	124			
	湘河镇	双庙岭村	64	173	332			/	/	/	/	/	/	/	/	/	173			
	湘河镇	双庙岭村	65	198	380			/	/	/	/	/	/	/	/	/	198			
	湘河镇	双庙岭村	66	221	424			/	/	/	/	/	/	/	/	/	221			
	湘河镇	双庙岭村	67	57	109			/	/	/	/	/	/	/	/	/	57			
	湘河镇	双庙岭村	68	139	267			/	/	/	/	/	/	1	/	/	139			
	湘河镇	双庙岭村	69	76	146			/	/	/	/	/	/	/	/	/	76			
	湘河镇	双庙岭村	70	6	12			/	/	/	/	/	/	/	/	/	6			
	湘河镇	双庙岭村	71	60	115			/	/	/	/	/	/	/	/	/	60			
	湘河镇	双庙岭村	72	90	173			/	/	/	/	/	/	/	/	/	90			
	湘河镇	双庙岭村	73	175	336			/	/	/	/	/	/	/	/	/	175			
	湘河镇	双庙岭村	74	31	60			/	/	/	/	/	/	/	/	/	31			
	湘河镇	双庙岭村	75	110	211			/	/	/	/	/	/	/	/	/	110			
湘河镇	双庙岭村	76	125	240			/	/	/	/	/	/	/	/	/	125				
湘河镇	双庙岭村	77	62	119			/	/	/	/	/	/	/	/	/	62				

总计	大写:	
----	-----	--

备注：表中“/”表示该合同包无该项内容，无需填写报价，各投标供应商选择所投合同包对应的分项报价表填报，其余合同包格式需删除。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南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合同包15(15标段)分项报价表

包号	乡镇(场)	作业区	小班	面积	直接生产费															合计
					用工费			苗木费			宣传牌			成效监测			病虫害防治及森林防火			
					数量	单价	小计	数量	单价	小计	数量	单价	小计	数量	单价	小计	数量	单价	小计	
单位			(亩)	(工日)	(元/工日)	(元)	(株)	(元/株)	(元)	(个)	(元/个)	(元)	(组)	(元/组)	(元)	(亩)	(元/亩)	(元)	(元)	
合同包 15	湘河镇	瓦窑岭村	1	138	265		/	/	/	/	/	/	/	/	/	138				
	湘河镇	瓦窑岭村	2	61	117		/	/	/	/	/	/	/	/	/	61				
	湘河镇	瓦窑岭村	3	250	480		/	/	/	/	/	/	/	/	/	250				
	湘河镇	瓦窑岭村	4	84	161		/	/	/	/	/	/	/	/	/	84				
	湘河镇	瓦窑岭村	5	171	328		/	/	/	/	/	/	/	/	/	171				
	湘河镇	瓦窑岭村	6	246	472		/	/	/	/	/	/	/	/	/	246				
	湘河镇	瓦窑岭村	7	122	234		/	/	/	/	/	/	/	/	/	122				
	湘河镇	瓦窑岭村	8	196	376		/	/	/	/	/	/	/	/	/	196				
	湘河镇	瓦窑岭村	9	218	419		/	/	/	/	/	/	/	/	/	218				
	总计		大写:																	

备注：表中“/”表示该合同包无该项内容，无需填写报价，各投标供应商选择所投合同包对应的分项报价表填报，其余合同包格式需删除。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南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合同包16(16标段)分项报价表

包号	乡镇(场)	作业区	小班	面积	直接生产费															合计
					用工费			苗木费			宣传牌			成效监测			病虫害防治及森林防火			
					数量	单价	小计	数量	单价	小计	数量	单价	小计	数量	单价	小计	数量	单价	小计	
单位				(亩)	(工日)	(元/工日)	(元)	(株)	(元/株)	(元)	(个)	(元/个)	(元)	(组)	(元/组)	(元)	(亩)	(元/亩)	(元)	(元)
合同包 16	湘河镇	瓦窑岭村	10	95	182		/	/	/	/	/	/	/	/	/	/	95			
	湘河镇	瓦窑岭村	11	178	342		/	/	/	/	/	/	/	/	/	/	178			
	湘河镇	瓦窑岭村	12	208	399		/	/	/	/	/	/	/	/	/	/	208			
	湘河镇	瓦窑岭村	13	64	123		/	/	/	/	/	/	/	/	/	/	64			
	湘河镇	瓦窑岭村	14	191	367		/	/	/	/	/	/	/	/	/	/	191			
	湘河镇	瓦窑岭村	15	253	486		/	/	/	/	/	/	/	/	/	/	253			
	湘河镇	瓦窑岭村	16	170	326		/	/	/	/	/	/	/	/	/	/	170			
	湘河镇	瓦窑岭村	17	282	541		/	/	/	/	/	/	/	/	/	/	282			
	总计		大写:																	

备注：表中“/”表示该合同包无该项内容，无需填写报价，各投标供应商选择所投合同包对应的分项报价表填报，其余合同包格式需删除。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材料。

## 七、技术方案

- 1、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
- 2、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3、确保工程质量的保证措施；
- 4、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保证措施；
- 6、主要机具、设备配备计划；
- 7、项目管理人员和劳动力的配备计划；



## 九、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  
此庄严承诺：

-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  
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 标方式参  
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 法权益。
-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 串通，进  
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 标采购要  
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 \_\_\_\_\_（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 保证金退还申请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请退款单位名称		
开标日期		
保证金缴纳日期		
保证金缴纳金额		小写：                      大写：
应退保证金金额		小写：                      大写：
保证金 退回账 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	
	收款单位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开户行号	
	收款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字迹清晰可辨）		
注：本表仅用于投标人退还保证金时使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里，开标现场签到时交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